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
第二至第五次报告和
关于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
第六至第十八次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7A 号(A/48/7/Add.1-17)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页 次</u>
	(第一次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48/7)》印发)。	
A/48/7/Add.1	第二次报告。关于将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1
A/48/7/Add.2	第三次报告。高级员额(关于议程项目121)	4
A/48/7/Add.3	第四次报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经费的筹措(关于议程项目122)	7
A/48/7/Add.4	第五次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关于议程项目122)	9
A/48/7/Add.5	第六次报告。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
A/48/7/Add.6	第七次报告。秘书处人员以外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17
A/48/7/Add.7	第八次报告。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关于议程项目138(a))	20
A/48/7/Add.8	第九次报告。第3款(政治事务)和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订正概算:非洲的危急经济形势,复苏与发展	24
A/48/7/Add.9	第十次报告。联合国电信系统	27

目录(续)

<u>文件编号</u>	<u>标 题</u>	<u>页 次</u>
A/48/7/Add.10	第十一次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能	39
A/48/7/Add.11	第十二次报告。提议的职位改叙	41
A/48/7/Add.12	第十三次报告。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 存在	48
A/48/7/Add.13	第十四次报告。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重组（关于 议程项目121）	50
A/48/7/Add.14	第十五次报告。A/48/L.5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 涉方案预算问题(关于议程项目31)	52
A/48/7/Add.15	第十六次报告。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54
A/48/7/Add.16	第十七次报告。《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 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A/48/ 950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59
A/48/7/Add.17	第十八次报告。建立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决议 草案A/48/L.63/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关于议 程项目40)	62
<u>附件：</u>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口头 提出的报告		65

第二次报告

关于将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并入
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
体制和行政安排

(原件：英文)

(1993年11月4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将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并入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发展支管部)的各项安排的报告(A/48/502)。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收到了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代表提供的补充资料。

2. 项目事务处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这一双向过程是秘书长在其关于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¹中提出的。秘书长在同一份报告中特别强调“向新实体过渡的过程不得打乱目前的活动，也不得危及它们的客户基础”²。咨询委员会强调这一规定仍然有效。委员会在A/47/7/Add.15号文件(第28-31段)和DP/1993/46号文件(第17-22段)所载的报告中谈及了秘书长的提议；委员会认为，这些报告中所载意见依然有效。大会在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中注意到这一合并的实施方式将首先由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然后由大会参照秘书长关于所设工作队的工作的报告加以审议。该工作队是秘书长设立的，负责审议合并程序。

3. 秘书长关于工作队工作的说明(DP/1993/70)已于1993年6月提交给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6月18日第93/42号决定中特别注意到该说明并接受该说明所概述的项目事务处转移模式，但须遵守其决定第5段所提要求并遵循下列谅解，即这些模式应在转移之前进一步澄清，并达成解决办法。A/48/502号文件第3段也列举了这些条件。理事会在该决定中还请秘书长在编写和提交方案概算时考虑到理事会表示的关切并请秘书长与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在1993年9月1日之前就

人事程序方面的安排提供详细资料。理事会鉴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DP/1993/46)中表示的意见,还指出在大会审议之前1994年1月1日应是既定日期。

4. 在其载于DP/1993/46号文件的报告中,咨询委员会指出,工作的重点应是有条理而深入地审查和解决在执行秘书长提议之前就应处理的问题,并且首要考虑的不应是预先确定的目标日期。

5. 毫无疑问,有关各方已进行实质性工作和谈判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但咨询委员会认为仍有若干关键问题有待处理。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得知已成立了三个工作小组,分别处理业务合并、对财务条例/细则的可能修订以及其他行政事务,包括人事管理、会计、资料系统、实际地点等等。

6. 咨询委员会还进一步获悉,假定业务方面的合并可在1994年1月1日前完成,届时,征聘、采购和研究金等项职能也可实行合并。据报告,人事管理方面已作出安排。然而,仍存在一些未决问题,包括财务条例/细则、采购、偿还费用安排、提供中心服务、设立储备金等问题以及一切可确保项目事务处继续独立于经常预算之外并能自力筹资的安排。秘书长的建议预见到可能会设立任命及晋升机制和一个项目合同委员会或小组,专门处理联合国/项目事务处的事务,但这些事务有别于联合国和开发计划署的事务;关于建立这些机构的建议还有待于详细拟定。秘书长的报告程度不同地具体讨论了咨询委员会暂不发表意见的那些未决问题;鉴于没有提供详细的财务资料和人员配置表,咨询委员会无法满意地认为已具备充分而经济合算的财务与管理控制来确保项目事务处顺利并入发展支管部。

7. 咨询委员会认为,在合并之前,悬而未决问题必须得到详细解决;否则,项目事务处的业务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损害。在这种情况下,咨询委员会怀疑1994年1月1日这一日期的可行性,因而现阶段不能向理事会和大会建议在那天合并。考虑到合并应在厉年开始时进行(同上,第22段),咨询委员会建议把合并日期定为1995年1月1日。

8. 咨询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当组织间一级所有待处理的问题都解决后,秘书长应就此事项再提一份报告。这份报告除了提供尤其是关于尚待解决的所有合并方式和工作安排的详情以外,还应列入根据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与发展支管部业务合并情况提出的业务预算,其中明确开列从现有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和发展支管部

抽调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和级别等。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指出，55个员额可能会因与项目事务处合并而撤消，但实际资源数额和员额数目将在有关项目事务处合并的组织和工作安排最后决定以后才能够确定(A/48/6(Sect.10)，第10.54段)。³ 委员会还回顾，它在关于秘书长所提1992-1993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⁴ 第30段中要求秘书长在他关于合并方式的报告中除其他外，列入关于项目事务处的预计业务责任范围及其内部组织的资料。

9. 考虑到理事会举行常会的时间和理事会将继续核准项目事务处行政预算的事实，最迟须在咨询委员会1994年春季会议上提出这份报告。这一时间规定也将有助于署长按照理事会第93/42号决定的要求，就合并方式举行非正式协商，并使理事会能够在其常会上就合并方式提出任何适当的建议。

10. 与此同时，咨询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项目事务处在1994年仍然保持有效管理。委员会注意到该事务处目前正由一位代理主任领导。在判明已有合适条件转入联合国之前，开发计划署署长仍要为项目事务处的业务情况承担最后责任。

11. 咨询委员会深知这一事项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它随时准备在秘书长提出充分和全面的报告后，尽快找机会审议此事。

注

¹ A/C.5/47/88, 第101-103段。

² 同上，第102 (b)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1-17), A/47/7/Add.15号文件)。

第三次报告

高级员额
(议程项目121)*

(原件：英文)

(1993年12月17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高级员额的报告(A/C.5/48/9和Corr.1及Add.1)。

2.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增编(A/C.5/48/9/Add.1)第3段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将目前设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并由礼宾联络处处长占用的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调往维持和平行动部。这样，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结构便有一名副秘书长和两名助理秘书长。礼宾联络处处长职务将由D-2级执行，该员额从秘书长执行办公室现有的员额表内调派。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管理，以提高其能力，使它能应付职责范围的大规模增加。至于礼宾联络职位，委员会回顾在其关于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¹中，它曾建议不要将礼宾处处长的D-2职位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核可这些提议。

3. 如秘书长报告(A/C.5/48/9和Corr.1)关于政治事务部的第19段所指出的，“为了推进综合方法，秘书长建议该部由一名副秘书长在两名助理秘书长的协助下领导”。咨询委员会同意这项建议。但是，为了实施这项建议，委员会建议，增设的助理秘书长员额由秘书长报告增编第4段提议裁撤的副秘书长员额降级解决，但须视大会在改组行政和管理部方面可能采取的行动而定(见下文第6段)。

4. 如秘书长在其报告增编第8段所述，他提议设立一个助理秘书长级员额，供任命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高级管理员。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1993年5月6日第47/212 B号决议第一节第3(c)段，其案文如下：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决定对秘书长裁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副秘书长员额的建议推迟采取行动，并请他顾及人类住区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重新考虑该建议，并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今后的秘书处支助安排，包括为生境中心单设高级管理安排的问题，提出报告”。

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关于内罗毕体制安排的提议是一项需要政府间决定的政策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审查这项提议。

5.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3段中提议留两个助理秘书长员额在行政和管理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一名助理秘书长将担任财务主任并负责该部的预算和人事职能，另一名负责管理有关会议事务和一般事务的职能。委员会回顾大会第47/212 B号决议第一节第3(a)段，其案文如下：

“决定对秘书长裁撤行政和管理部四个高级员额的建议推迟采取行动，并就此请他重新考虑他关于这些员额的建议，以期确保该部最高级官员享有同联合国其他领域最高级官员相等的权威。”

6. 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并没有充分解释他为何决定保留两个助理秘书长职位而不是四个。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将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厅长降为D-2职等的做法不符合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A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所载的要求，即“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1，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和权力”。此外，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财务主任除监督人力资源管理厅之外将对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有直线领导权力，但委员会尚不清楚第二名助理秘书长的确切职责何在。委员会因此建议请秘书长重新提出他对行政和管理部高级结构的提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的有关意见和决定以及必须详细及充分说明这些提议及其理由。

7. 秘书长提议将两名D-2员额（一名从方案概算第3款（政治事务）和另一名从第10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调至行政和管理部（见秘书长报告增编第4和第7段）。这些调动的目的是补偿从行政和管理部调走的两名助理秘书长员额。咨询委员会建议，在大会对行政和管理部的改组（见上文第6段）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第3和第10款应保持不变。

8. 秘书长在其报告增编第9(c)段中提议将用于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员额和业务资源调归行政和管理部。咨询委员会经征询获悉，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切“实质性报告”将由各有关实务部门编写。对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由于联合国其他政府间决策机关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秘书处服务并没有转移，上述转移的职司理由并没有一致地适用。委员会又获悉在这个单位进行的若干任务涉及实质性事项，因此需要在政治领域的知识与经验。委员会建议请秘书长进一步解释这项提议的理由。

9. 关于检察和调查厅的提议列述于秘书长报告增编第10段。委员会对这项提议的建议载于其关于秘书长关于检察和调查厅的报告(A/C.5/48/42)的报告(本报告附件第18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7号》(A/40/7)，第1.30段。

第四次报告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122)*

(原件：英文)

(1993年12月17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48/27)，该报告提供关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1993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财务情况和驻海地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费用概算。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

2. 秘书长估计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费用为5 936 400美元。秘书长报告的附件四和五提供了关于这项概算的总表和补充资料。

3.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的第8段注意到，根据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与联合国达成的一项协议，联合国将完全负担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所招聘的当地工作人员的费用，而美洲组织将完全负担联合特派团所有办公房地、水电和商业通讯的费用。这说明何以秘书长报告附件五所说的临时员额中当地雇用人员员额数目为254人，而非同一报告附件一所载以前核可的127人。

4.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14段注意到，虽然驻海地特派团自1993年10月15日起已中止行动，并将国际和各国工作人员撤至圣多明各(除了一个很小的核心小组之外)，但驻海地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费用概算是基于海地的正常工作将在12月初恢复的假设而编制的。

*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5. 咨询委员会认为,1993年10月15日起海地发生的事件将影响到驻海地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行动。例如,所有188名国际工作人员是否能在1994年1月1日以前部署完毕,是很成疑问的。鉴于目前的情况,这个期间是否需要顾问,也是成疑问的。新闻和人权教育的执行也是假定特派团的运作正常,从现阶段看,这是有疑问的。

6. 咨询委员会考虑到其意见,建议核拨估计费用400万美元,充作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驻海地特派团的经费。如果特派团延续到1994年3月31日以后,而且/或1月至3月间的事态发展需要更多的资源,秘书长可以征求咨询委员会同意,遵照大会就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问题所将通过的决议规定,承付有关款项。

第五次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的
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
(议程项目122)*

(原件: 英文)

(1993年12月17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C.5/48/19和Corr.1), 其中秘书长提出了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而引起的订正概算。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上述报告时与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这些代表提供了更多资料。

2.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2和第3段注意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引起的1993年所需经费概算总额为1 755 900美元, 1994-1995两年期为14 422 200美元, 共计16 178 100美元, 并且, 所需经费总额包括会议事务费用(9 673 500美元)和实务费用(6 504 600美元)。

3. 但是, 由于秘书长报告第4和第5段所述的原因, 没有要求为会议事务费用拨款或从1993年经费中支款。1994-1995两年期的所需增列实务经费总数额为5 657 500美元, 其中3 190 900美元已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请拨。因此,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未编列经费的法定任务引起的活动所需增列经费总额为2 466 600美元。该报告第6段后面的列表显示在哪些预算款次下请拨额外经费。

4.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44至52段中注意到, 为1994-1995两年期请拨的数额为2 592 300美元, 用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第1993/254号决定。如报告第52段所述, 所请拨的款额将分别用于薪金和一

*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般人事费(2 105 900美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0 000美元)、特别代表旅费(100 000美元)、工作人员在柬埔寨境内旅费(71 000美元)以及业务费用(305 400美元)等用途。如秘书长报告第6段后面的列表所示,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人权)下已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新规定的活动编列资源增长额2 000 000美元。因此,第21款项下所请求增列的经费总额是2 003 100美元。

5. 但是,咨询委员会认为,这些款项的估计数总体上说过高。显然,报告对旅费数额未作出适当的解释。委员会还认为,有些款项,如楼舍和办公室场地可以由东道国提供。而且报告没有提及特别代表的工作条件规定和级别,以及该员额是否将根据“需要”来填补。

6.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忆及其1993年9月2日的信,其中委员会同意秘书长承付不超过288 000美元的经费,作为1993年活动的经费,同时委员会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除其它外,“提出建议,说明联合国如何在柬埔寨继续开展人权活动,其业务要求,以及这在何种程度上可与柬埔寨境内的其它联合国活动结合起来”。

7. 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现阶段,核准在方案概算第21款下拨款550 000美元,用作两年期头六个月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54号决定有关活动的经费,但在此之前须先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其中须包括关于特别代表员额的详情,以及从职责和工作量方面对所有其他员额的数目和级别作出的解释。

8. 关于支付会员国代表出席秘书长报告第96段所设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旅费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一程序在涉及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18号决议方面也已得到遵循。

9. 咨询委员会获悉,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以及该届大会,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已开列经费供他们参加会议。委员会回顾,在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450号决议提出要求之后,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报告,其中对各机构及附属机构成员的旅费及有关权利的现行制度进行了审查/评价。¹ 该报告请大会就给予最不发达国家例外协助问题提供指导,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参加那些其成员不享受旅费的机构的会议。大会已推迟审议该报告。在审议该报告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大会不妨依照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号决议，准予例外批准支付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出席第九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及该届大会的旅费。

10. 如秘书长报告第99段后面的列表所示，由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估计需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第9款（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下分别增列经费397 500美元和66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不反对秘书长的这些估计数额。

11.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现阶段，第五委员会注意到包括上文第7段所述550 000美元在内的1 013 500美元的估计数额，但有一项谅解，即关于此类所需拨款的请求将由秘书长在拟提交大会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及订正概算综合说明中提出（见A/C.5/48/43）。

注

¹ A/C.5/47/61。

第六次报告

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原件: 英文)

(1994年2月8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1月31日关于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C.5/48/67)。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咨询委员会同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向给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

2. 咨询委员会回顾,联南观察团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7日第772(1992)号决议于1992年9月中设立的,共有50名文职观察员和13名支助人员。1993年2月和9月,安理会分别授权增加10名和40名观察员,观察员总人数为100。如秘书长的报告(同上)表2所示,目前已核准的员额表包括116名国际人员和60名当地人员。

3. 在观察团1992年9月中至11月30日的初期阶段,秘书长已根据大会1991年12月20日关于1992-1993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第46/187号决议授权承付至多100万美元。随后,大会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为1992年9月中至1993年12月31日期间拨款13 044 900美元。

4. 继审议了1993年11月18日秘书长关于联南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A/C.5/48/28)之后,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8/745)中建议核准为联南观察团199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概算8 994 100美元,但不影响大会就联南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方式可能作出的决定。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30号决议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 随后,秘书长在其关于南非问题的报告(A/48/845-S/1994/16)中特别提议扩大联南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安全理事会1994年1月14日第894(1994)号决议陈述如下: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过渡时期行政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即联合国提供足夠数量的国际观察员来监测选举进程并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

联盟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并同意必须迅速响应这项要求，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同意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任务和规模的建议，包括关于协调非洲统一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或国家政府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的建议；”

6. 1994年1月21日，大会通过了第48/23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也欢迎秘书长报告(A/48/845-S/1994/16和Add.1)中的提议。A/48/845-S/1994/16号文件中的提议摘要载于A/C.5/48/67号文件第8段。在这方面，委员会从同一份文件中注意到，联南观察团将设两个业务机关：

“促进和平司和选举司。促进和平司由一名 D-2 领导，隶属副特别代表。该司负责协调九个区域办事处的工作，派出小组继续注视群众集会和其他公共事件，调查恐吓事件和有关指控，继续与和平结构协调，并扩大联络网，与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监测部门接触。”

7. 咨询委员会指出，鉴于联南观察团任务的复杂性，A/C.5/48/67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理应对联南观察团的行动计划有更清楚的说明。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最好应当在文件中提供关于任务地区不同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基础设施、通讯和膳宿的资料。

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94(1994)号决议，秘书长在此份关于扩大联南观察团筹措的经费的报告(A/C.5/48/67)中提出了补充概算，表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维持和平和特派团)下需增拨33 440 900美元，作为直至1994年7月31日以前联南观察团扩大任务和规模所需的经费。

9. 财务主任通知咨询委员会，秘书长希望大会将会核准为扩大联南观察团任务和规模增拨经费。财务主任认为，这将允许根据财务条例第5.2条向会员国摊款。

10. 咨询委员会指出，如果大会决定联南观察团的开支应继续由经常预算支付，它们将由每年度征收摊款供资的普通基金来支付。鉴于上文第9段所述，可能需要例外就征收额外摊款的时间问题作出决定，其中考虑到资金的周转情况。但是，如果联南观察团的预算是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的比额表，由一个特别帐目提供资金的，那么按照现在的做法，将会立即向会员国征收一笔摊款。

11. 目前正审议的秘书长报告(A/C.5/48/67)第29至33段中，秘书长概述了他认

为大会在扩大联南观察团任务和规模经费的筹措方面需采取的行动的理由。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决议第14段请秘书长，

“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设立自愿信托基金，在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没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选举核查特派团费用时由基金支付，并为基金付款办法拟议准则”。

咨询委员会相信，这方面有必要对政策作进一步的澄清。

12. 如该报告附件一所概述的那样，秘书长对于199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观察团人事费用的估计数共计24 662 600美元，其中国际人员(14 019 100美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 152 800美元)、顾问费(100 000美元)、公务旅费(95 500美元)及志愿人员和观察人员(9 295 200美元)。

13. 这笔14 019 100美元的人事费中包括一笔311名额外国际工作人员的薪金费用5 867 100美元(232名专业人员、50名一般事务人员、22名外勤事务人员、7名警卫人员)。咨询委员会无法确切了解这311名额外工作人员中有多少将来自秘书处。不过咨询委员会指出，根据以往的经验，这个数目很可能会是相当高的。此外，鉴于专业员额的征聘程序很费时间而且任务期间很短(六个月)，专业人员派往联南观察团后出现的职位空缺将不容易替补。至于一般事务人员，咨询委员会深信，在观察团任务期间他们留下的空缺将无需替补。

14. 无论如何，咨询委员会指出，任何替补的费用都可能匀支，因为最近得到的资料显示出专业人员职类的空缺率为7.4%，而预算预计的空缺率则为6%，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空缺率为1.5%，而预算预计的空缺率为0.8%。

15. 共同人事费的预算为4 560 100美元，包括往返于任务区的旅费，其中250万美元是与共同人事费有关的。咨询委员会了解，共同人事费概算是根据纽约标准费率计算的；因此依实际工作人员组成情况，以及鉴于短期征聘人员可能无资格享受共同人事费总经费所包含的所有各项福利，这方面可能可以节省一开支。

16. 出差生活津贴数额估计为3 591 900美元。咨询委员会知道，该项估计数所根据的每日生活津贴率并没有考虑到城市和农村可能适用不同的生活费调整数。咨询委员会认为，应不止考虑一种生活津贴计算方法。

17. 除了咨询委员会在以上各段对拟议增设的311名国际工作人员的费用所作

的评论之外，委员会还对提议增设的许多专业人员员额的职等之高和提议国际征聘的一般事务人员的人数之多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认为，增设的一般事务人员的人数不应超过20名，并应从联合国现有人员中提供；其余的应在当地征聘。关于7名警卫人员（见上文第13段），咨询委员会的理解是，他们将从联合国现有人员中提供，并且在任务期间不再更换。

18. 秘书长估计，观察团志愿人员和观察员的所需经费为9 295 200美元。这包括20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2个月的费用和1 288名选举观察员在选举期间10天的费用，包括观察员的旅费和生活费。咨询委员会认为，观察员的旅费中估计的旅行天数和津贴数额均可能有多报。

19. 咨询委员会还认为，鉴于在任务地区还会有大批其他人员从事类似的活动，因此，联合国志愿人员和（或）其他从事类似职责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期限可以缩短，从而减少所需经费。委员会获悉，联合国正在确定一种全包的每月职务津贴，付给在南非的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专家，不论其工作地点为何。委员会了解到，确定这种津贴会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但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仍比使用其他联合国人员和国际人员更多经济合算。咨询委员会一贯鼓励使用志愿人员。不过，咨询委员会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增加感到关切，并打算再审议这一问题，更加详细地审查和审议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使用及费用问题。

20. 业务费共计8 778 300美元，其中包括房地租金和维修费（158 500美元）、车辆运作费（4 044 500美元）、飞机租金（1 227 700美元）、商业通讯（505 700美元）、通讯设备购置费（1 124 300美元）、杂项服务（115 000美元）、运费和有关费用（220 000美元）、新闻活动（300 000美元）、用品和材料（157 900美元）以及办公家具和设备（926 700美元）。

21. 咨询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认为应尽最大努力鼓励东道国政府向联南观察团提供财政和物质支助。例如，可以要求当局在通讯和通讯设备、房舍、新闻活动、甚至人员（如司机）等方面提供援助。咨询委员会要求探讨是否有可能租用一些通讯设备。至于房地问题，咨询委员会记得其上一次关于联南观察团的报告（A/48/745）第9段中讲到，目前正在谈判以获得价格合理的房地。委员会了解到，这些谈判仍在进行之中。委员会重申，希望尽一切努力争取政府协助以最低价格为联合

国获取办公房地。

22. 咨询委员会不清楚,由联合国协调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分担一些交通和有关物品的费用。应尽量确保每个参与组织承担自己的费用。鉴于任务期短,还应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其他特派团借用数据处理和办公设备。

23. 咨询委员会认为,报告内提出的所需车辆数目、特别是车辆与人员的比例偏高。委员会还认为,估计的租车费用太高。无论如何,咨询委员会相信,将尽一切努力商讨对联合国优惠的租车合同。委员会希望,关于联合国车辆的私下使用的现行规定将得到严格执行。

24. 咨询委员会获悉,为筹措资金以便让非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观察员参加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尚未收到任何捐款;但是,已订于1994年2月7日同捐助者举行一次会议。咨询委员会相信,捐助者将乐于捐款。同样,咨询委员会还获悉,鉴于联合国的现金周转情况,秘书长欢迎以自愿捐款和预支现金的方式提供任何形式的财政资助,以为观察团的费用提供短期资金。

25. 鉴于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13至19段和第21至23段内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委员会建议核拨30 040 900美元,充作199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扩大联南观察团的经费。

第七次报告

秘书处人员以外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
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原件: 英文)

(1994年3月31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报告(A/C.5/48/66)。遵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A号决议,该报告不仅审查了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还审查了国际法院规约第32条第2至第4项所规定的津贴和报酬问题以及国际法院法官的退休养恤金。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项问题时与秘书长的代表和国际法院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2. 秘书长的报告第二节(第3至10段)讨论了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以及背景资料;表1(1991-1993年法院法官、秘书处高级职员和联合国机构成员薪酬变化情况)和表2(1991-1993年国家法院系统、欧洲共同体法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国索赔法庭法官薪酬毛额变动情况)以及关于其他福利金的资料(秘书长的报告第9段)对这项讨论提出了论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0段中指出:“已收到国际法院成员的一封来信,其中建议国际法院成员145 000美元的年薪酬应维持其实际值”,因此,他建议,法院法官的年薪酬从145 000美元增加到154 425美元,以反映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生活费用增长6.5%的情况。

3.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在上一次于1990年12月对此问题进行的三年一次审查期间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十一次报告¹ 第12和13段中指出,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当时法院法官的薪酬应作出结构性改变,因此建议法院法官的年薪从1991年1月1日起定为145 000美元,并且下一次审查不应迟于1991年1月1日起的三年之后。咨询委员会同意将法院法官的年薪酬从101 750美元增加到145 000美元(即增长42.5%),但建议“根据目前情况,不应有生活费用调整或津贴。也不应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

4. 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的审查工作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其中不仅包括生活费用的增加,也应包括美元和荷兰盾之间的波动,同时考虑到薪酬以美元表示,但以荷兰盾支付。委员会的分析显示,美元对荷兰盾比价的增值足够抵消在此期间当地生活费用的增加而有余。在此情况下,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阶段法院法官的年薪应维持在目前145 000美元的水平。委员会建议下一次审查在两年后进行,并且以后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

5.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在同一份报告中曾经建议:“采用类似目前使用的对当地货币订定最低和最高标准的办法,作为针对货币波动的保护措施”。²委员会建议按秘书长报告中第15段提出的建议,继续采用这项安排。

6. 秘书长报告第四节(第16段至21段)讨论了院长及副院长在代行院长职务时的特别津贴。秘书长在报告第21段中指出,他在1990年的审查时曾经建议,鉴于基本年薪已经变动,并考虑到海牙的生活费用,应把特别津贴增加到每年20 000美元,和每天115美元(最高11 500美元)。秘书长在说明再次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时说,“法院案件迅速增加,对津贴的要求也相应增加”。此外没有提出新的资料说明这项提案的理由。咨询委员会回顾,它曾建议特别津贴不应增加。委员会对此问题仍然采取相同立场。

7.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0段中建议依照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50C号决议所作的类似决定,将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216号决议所定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包括残疾子女教育补助金的任何增加数额均根据同样的条件扩大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秘书长还建议,继续每年另发给自荷兰境外的就学地点到海牙的一次来回旅费。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这两项建议。但是,委员会不支持第31段中所载的建议,即1994年审查所引起的补助金的任何变动应暂时适用于国际法院法官,直至下一次对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进行审查为止。鉴于上文第4段中所载的委员会建议,即国际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审查,如果有需要将教育补助金调整到大会核准的水平,则这项问题应在下一次审查法官服务条件的时候审议。

8. 秘书长的报告第七节讨论了养恤金问题,其中指出,“法院的结论认为,应

该恢复1991年以前的办法，按此办法，养恤金是占薪资的一个比率。已任满一期的法官应领取他们薪资的50%，已任满两期的法官应领取他们薪资的三分之二”。秘书长对法院这项结论的立场载于第37段，即“法院法官的养恤金以直接参照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关，因而参照年薪来确定，应该是适当的”。报告第38段载有关于这项提案的进一步资料。秘书长还建议，未亡配偶领取的养恤金为其配偶养恤金的60%，并且如果未亡配偶再结婚，该配偶获得相当于其原配偶当前年养恤金额两倍的一次总付款额，作为最终的结算。

9. 如上文第3段所述，在1990年12月对法官服务条件的最近一次审查中，咨询委员会曾经建议大幅增加法院法官的年薪。为了避免养恤金不成比例地增加，委员会建议，法官的养恤金不再用基薪的百分率来表示，而应定为每年50 000美元（增加了22%）。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并不需要建议改变法院法官应领养恤金数额。

10. 鉴于上述评论和意见，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第30段所载的关于教育补助金的建议和1994-1995两年期的额外经费30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认为这些额外经费与通货膨胀有关，应以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C节第11段所规定的应急基金有关程序以外的办法处理。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和A/45/7/Add.15)，A/45/7/Add.10号文件。

² 同上，第13段。

第八次报告

特别代表、特使和有关职位

(议程项目138(a))*

(原件: 英文)

(1994年5月31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特别代表和特使的报告(A/C.5/48/26)。报告增编(A/C.5/48/26/Add.1)对该报告附件中所载情况作了增补。咨询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期间,秘书长的代表又向委员会提供了补充资料。

2. 秘书长报告(A/C.5/48/26)第3段表明,任命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可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a)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的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
- (b) 任命来协助秘书长行使其斡旋职能和有关职能的特使;
- (c) 其他特别高级职位,包括秘书长特别顾问。

3. 秘书长报告增编(A/C.5/48/26/Add.1)指出,截至1994年4月29日为止,共有40个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等高级职位(21名为副秘书长职等,19名为助理秘书长职等)。咨询委员会了解这40名官员均直接向秘书长汇报。其中23名官员派往维持和平特派团(7名为副秘书长职等,16名为助理秘书长职等),13名官员负责斡旋和有关职能(10名为副秘书长职等,3名为助理秘书长职等),4名助理秘书长职等官员协助秘书长从事各种工作。在按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职等任命的40名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当中,有4名官员协助秘书长工作,但每年只收取1美元酬金另加(或)报销旅费,有一名官员未收取任何报酬。

4. 秘书长的报告未包含按D-2或D-2以下职等任命的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的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情况。委员会经征询后得知，该报告中未列入秘书长派往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特别代表的职位。委员会目前无法指出是否还有按D-2和D-2以下职等任命派往其他实体的特别代表未列入报告之中。委员会对这方面资料不足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依照下文16段中各项建议，在其报告中列入所有职等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的员额和职位资料。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等高级职位的数目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有了大幅度增加。虽然咨询委员会认识到秘书长有权对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的常设员额作出任命，但也指出应充分遵守现行财务条例和预算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秘书长努力更明确地划定职能和责任，以避免出现与现有这些高级职位重叠的现象。委员会请秘书长依照下文第16段的请求，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关于1990年至1994年期间任何任期的所有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的总数及为这些员额和职位筹措经费的有关方式的补充资料。

6. 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高级职位中，大多数(23个)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在秘书长报告第3段所列类别中属(a)类别)。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段中表示：

“以往也曾需要这种职位，但是过去两年来在这方面对联合国的要求，就这种团的数目及其复杂性和范围来说，已大大增加。”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得知，按年度计算，此类高级职位的报酬概算总额约为430万美元。

7.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一估计数中不包括为所有这三类高级职位提供的支助费用，如秘书协助、旅费、通信费、办公室租金等费用(见上文第6段和下文第13、14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尽可能使这些相关费用的估计数标准化，并在将来与报酬的概算一并提交。

8. 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团中高级职位的任命应由秘书长按照大会经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查后核可的预算中所载有关人员编制表作出。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每个特派团的结构范围内充分说明这种员额的职务和职责”(A/C.5/48/26, 第17段)。

9. 咨询委员会在经征询后得知，在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或观察

团中的23个高级职位中，有19个职位由持定期任用合同的官员担任，有3名官员是按“实际聘用时间”任命，另有一个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职位目前仍然空缺。

10. 委员会也获悉“实际聘用时间”的任命可能只是几天或几个月，任务性质要求官员在这段期间全时工作。这种任用有其时限(通常为一年)。被定为“实际聘用时间”的地位绝不意味着职务和责任应有任何限制；它只是反映雇员的合同地位。如秘书长的报告第16段所述：

“适当薪酬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定，如任务或工作属短期性质，应享权利根据任职期限按比照给与。”

11. 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每日薪金是根据每月21.75个工作日或每年261天计算。在联合国，这是按12个月工作的雇员的标准。咨询委员会认为不应使用261天的因素决定按“实际聘用时间”工作的官员的每日薪金。委员会建议用365天计算按“实际聘用时间”工作的高级官员的每日薪金。

12. (b) 类的任命是指协助秘书长行使斡旋职能或有关职能的特使。如报告第7段所述：

“过去两年来要求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协助会员国的情况也大大增多，结果使这种任命的数目相应增多。”

13. 委员会获悉在这一类高级职位中，有五名官员按“实际聘用时间”任命，三名持定期任用合同，三名按每年1美元报酬协助秘书长工作，一名官员按特别服务协议雇用，一名官员完全未拿报酬。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按年度计算，这类高级职位官员的预算薪酬约为130万美元(见上文第7段)。

14.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2段中指出，(c)类高级职位是指秘书长任命的少数知名和经验丰富的官员(均属副秘书长职等)，协助他直接履行某些方面的责任。这些任务通常是暂时性的或有一定时限的，可能委托一些有关官员执行若干不同的责任，包括协助秘书长履行斡旋职能和有关职能。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这一类高级职位中，有三名官员持有本组织定期任用合同，一名官员按每年1美元报酬对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如按年度计算，秘书长估计预算薪酬约为680 000美元(见上文第7段)。

15. 咨询委员会了解《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适应于持有本组织

定期合同的高级任命官员。但是，咨询委员会不能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适用于按“实际聘用时间”任命的官员或同联合国有其他形式的合同安排(即特别服务协议、每年1美元酬金或无薪酬)的官员。还须讨论的问题是确保这些官员公正不阿，这些人虽然是代表联合国秘书长，但还继续担负其他身份的责任(如继续在其政府服务或代表其政府)。

16. 咨询委员会建议尽快澄清这些事项并向大会建议须适用于这些种类的合同安排的特别准则。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提议应载列决定这类职位级别和使用的报酬形式的客观标准。此外，秘书长也应报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项和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和1992年3月2日第46/23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又见上文第4和第5段)。

17. 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就其报告所述所有职位“及时而有效地同会员国协商并通知它们”(A/C.5/48/26, 第19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按照有关《财务条例和细则》并经委员会事先同意，设立与大会经常预算下或大会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包括通过支助帐户筹措)时所审议和核可的常设员额或临时员额不相低触的特别代表、特使和顾问等所有高级职位。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7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的规定，委员会已审议了秘书长关于D-1和D-1以上职等的预算外员额要求。此外，事先应获得委员会同意才可考虑使用现有员额或职位履行与原先核可这些员额时所设想的职能不同的各项职能。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报告的增编附件。委员会也建议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93年4月8日第47/226号决议印发的年度工作人员名单中列入作为其特别代表、特使或顾问任命的所有官员的名字。

第九次报告

第3款(政治事务)和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

的订正概算:非洲的危急经济形势,复苏与发展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的危急经济形势,复苏与发展的报告(A/C.5/48/74)。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该问题时与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

2. 大会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通过了《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载于该决议附件。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段中说,第46/151号决议通过之后,修订了1992-1997年中期计划内的方案45(非洲:危急经济形势,复苏与发展),以便充分合并《新议程》的所有内容。

3.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4段中注意到,1992-1993两年期内秘书处进行改革之后,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内设立了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事务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4.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核准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范围内,核准预算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下的方案活动和资源,共计3 102 400美元。

5.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1段所指出,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A号决议第二节第19段请秘书长考虑设立关于《新议程》的新的预算款次,建议增加资源,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但是,基于其报告第5段所说的理由,秘书长说,“因此,现行安排似乎最有效,应该加以保留。在后一阶段,应该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1996年深入评价方案时对方案45执行工作的审查情况,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6. 咨询委员会一方面注意到秘书长为支持现有的安排而给出的理由,另一方面认为他的报告有一些缺点。首先,这些建议不是以适当的形式提出。该报告没有解释秘书长如何执行大会第46/151号决议所附的《新议程》,也没有明确指出第8款

在执行该议程方面的作用。

7. 咨询委员会指出,《新议程》涉及全系统,由整个预算和通过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应讨论大会第48/228A号决议第二节第19段规定的目标的所有方面问题。特别地,该报告应讨论大会第48/228A号决议是否要求将整个预算中有关《新议程》的所有活动合并的问题。如果是这样,就需要把其他款次的资源转到这个新款来。

8.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虽然联合国有一个“方案”预算,但它一般地是按组织单位来编制的。因此,咨询委员会认为,在要求秘书长考虑建立新预算款次时,如果大会的意思是将与新议程有关的所有活动合并,那么现行预算程序就需要做重大改动,设立一个横跨各组织单位的一个预算款次。秘书长应分析上述做法所涉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作出政策决定。

9.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6段中概述了在方案45下拟进行的额外活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若干这类额外活动是为了执行《东京宣言》。¹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4号决议第25段,请:

“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其各自权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履行1993年10月6日《东京宣言》中的承诺,并在非洲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的参与下,采取其他可能需要的主动步骤,以确保有效进行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活动同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机构进行的业务活动相似。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作出努力避免工作重复。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这些活动同《东京宣言》所提及的承诺之间的关系,将是有益的。

1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增拨经费428 500美元,从1994-1995两年期经费总额中提供,办法是从预算第3款(政治事务)中涉及消灭种族隔离的方案中调出数额相等的经费。

11.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南非的政治形势发生了变化,大会还没有作出决定减少第3款下的活动。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它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² 第12段中指出的事实,“在若干方案中,与某些决策机关

有关的任务和在这些机关领导下所从事的实务活动有可能在1994-1995两年期期间终止或实质改变。”咨询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在这类情况下“秘书长应尽快报告已不符原先需要的任何资源的使用情况”。

12. 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目前阶段，授权秘书长承付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8款下不超过428 500美元的经费；任何必要的增拨经费以及任何必要的经费转拨等问题可根据执行情况报告来决定。咨询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将会作出一切努力，保证大会核准拨给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协调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资源到位，并且最大限度地加以利用。

13. 大会似宜要求秘书长就此事项再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将考虑到大会希望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政策指导，并讨论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特别是第8段提出的各项问题。

注

¹ 1993年10月5日和6日在东京举行的非洲发展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48/7)。

第十次报告

联合国电信系统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7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电信系统的报告(A/C.5/48/11和Add.1)。在审议过程中,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他们提供了最新的补充资料。随后,秘书长提出了订正报告(A/C.5/48/11/Rev.1和Corr.1)。

2. 联合国电信系统是根据1948年11月18日大会第240(III)号决议建立的。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咨询委员会建议于1984年12月18日第39/237A号决议中核准了发展一个联合国改进通讯网络。

3. 咨询委员会回顾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其中叙述了联合国电信设施的现状以及今后发展的详尽战略。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B号决议,除其他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咨询委员会指出,需进一步发展运作全球私人网络的业务安排,并附上详细的费用概算。因此,秘书长随后于1993年4月向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报告,³提议设立一个卫星骨干网络。咨询委员会对报告作出回应,一方面欢迎秘书长在报告中列举的利益,但也指出应由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最后核可这些提议。咨询委员会回应全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联合国电信网络的现状

5. 秘书长报告(同上)第8段说明了联合国现有电信网络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包括一系列租用的声音和数据转换线路和综合声音和数据服务数字线路以及通过主要经营者,包括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事卫星组织)的设施而使用商业设

施。第二部分包括联合国自有的天线为1.8米至11米的地球卫星站，其线路是根据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的租用协定租用。

6. 1993年3月对租用空间部分能力协定的修订准予联合国扩大使用通讯卫星组织的卫星。结果，联合国使用其自有的网络就可以为联合国系统提供电信服务。

所审议的网络选择

7. 联合国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密切合作进行了一项研究，在考虑了各种技术之后，得出结论，基于卫星有陆上后援的电信网络是对联合国最有费用效益的配置，并能提供联合国进行活动所要求的质量和一系列服务。这方面所审议的各种选择见目前正在审议的秘书长报告第10段。

现有系统的缺点同提议扩大网络的优点的对比

8. 咨询委员会获悉现在使用的电信系统有几个缺点，而提议扩大的卫星网络都可加以克服。其中最主要的缺点是无法为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及紧急行动在全球基础上提供及时、充分、高效的电信支援。这些行动，特别是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初期阶段目前都大力依靠海事电信组织的设施。这除了技术的内在局限外，业务费用较高。例如，咨询委员会了解到海事卫星组织及有关设施平均每分钟收用户费6.50美元每一个站目前每月的海事电信组织用户费平均为40 000美元。除此而外，为满足联合国行政需要而租用的设施不但费用高，而且处理和传送自动数据的能力有限。在只有声音和数据转换线路的地区，如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有一个重大缺陷，即用户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选择是用声音或是数据传送，因为该线路不能两者同时处理。正如秘书长报告第9段指出，并向咨询委员会进一步说明的，目前使用的商业服务业务费高昂。除了费用高和为维持和平外地工作团开启设施发生延误外，租用的线路还有内在的局限。现有系统还缺少增加和重新配置的弹性。

9. 咨询委员会了解到经最近修订的协定取消了对联合国租用电信卫星组织空间的限制，联合国现有独特机遇，不仅可扩大其现有卫星电信设施，还可从租用各种服务转换成联合国自有的、完全综合的数字卫星网络，快速、可靠及节约地提供联合国所需的通讯。咨询委员会得知提议的扩大综合卫星网络除使联合国能有更高效

率和费用效益外,还可使联合国具有根据需要扩大或缩小该系统的灵活性。秘书长报告第50和第51段简述了提议的扩大卫星网络的利益。

10. 咨询委员会得知,正在改进和扩大的联合国目前自有的电信系统部分,在效率和避免费用方面已显示出积极的成果。为证实这一点,咨询委员会收到了一个说明表,将目前联合国网络的电话费率同商业费率进行比较(见本报告附件二)。咨询委员会得知,该表更新并取代秘书长报告附件一内提供的资料。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供资料来解释单位费用的变化,并认为资料搜集方面有必要改进,以便对联合国的单位费用以及向其他用户收取的费用提供更精确的估计。咨询委员会得知目前正在审查联合国网络的费率,并将进一步下调。

工程和设计考虑及建议

11. 整个网络设计概念在审查过具体的联合国电信需要以后在秘书长的报告第24至33段中已加以叙述。基于该报告第24和25段简述的理由,建议联合国电信系统中包括静止国际通讯卫星国际商业服务形式地球站来满足巨大的通信需求(如声话、数据、传真和直通电报以及便携式甚小孔径终端网络)以在必要时照顾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和专门机构的需要。这样,当前的建议将扩大和提高现有的电信网,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转为使用国际通讯卫星。

12. 如该报告第27段所述,联合国电信网的完全连接将需要使用三个同步卫星,并要有三个中心站。不过,作为联合国短期和中期需要,秘书长建议只使用两个卫星并将纽约现有的地球站升级,用作大西洋区域卫星的主要中心站,并在日内瓦或维也纳为印度洋区域卫星建立第二个中心站。

13. 咨询委员会获悉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心站使用大西洋区域卫星,并覆盖北美和南美以及欧洲和非洲;欧洲中心站利用大西洋区域和印度洋区域卫星,并覆盖欧洲和亚洲(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到日本)同时也覆盖非洲和澳大利亚。将需要两个地面站,在欧洲并排设立,负责联系大西洋与印度洋两区域间的通讯。咨询委员会获悉还未决定欧洲中心站是设在日内瓦还是维也纳。

14. 如该报告第31段所说述,欧洲中心站将不仅能够向目前的维持和平工作团,例如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提供服务,而且向所有未来维持和平行动

提供服务；随着欧洲中心站的建立，将无须象现在这样为每个新的维持和平或其他外地作业都建立中心地面站。

15. 如该报告第32和33段所述，每一区域委员会都会有一地面站，通过大西洋区域和印度洋区域卫星与主要中心站连接起来。咨询委员会获悉，除了亚的斯亚贝巴的地面站以外，将需在内罗毕建立地面站，其原因是内罗毕有若干联合国办事处，而且该区域缺少适当的电信基本设施。

16. 该报告第34至43段讨论了组织和管理结构；表1显示各地点54个员额的分配情况（见下文第25段）。尽管咨询委员会不反对该报告表1显示的员额分配，委员会却关切该报告没有明确电信项目最后责任应属的地区或个别员额。咨询委员会要求并收到目前负责联合国内电信设施的总务厅电子事务司的一个图表。咨询委员会建议如秘书长报告所概述的那样授权一个人全面管理和负责该项目，直到完成为止。咨询委员会并建议总务厅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间继续合作，二者间并明确分清职责。

专门机构的参加

17. 咨询委员会1993年7月15日给秘书长的信（见本报告附件一）要求提供关于专门机构参加拟议项目的细节。秘书长的代表告知咨询委员会目前联合国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为电信联盟承认有权利和特权作为电信联盟一个成员操作电信服务的实体。咨询委员会并获悉如果专门机构分担项目的资本费用，则可被视为拥有者，从而违反了与电信联盟间协定的规定。

18.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15段注意到他相信如果依照建议将现有联合国电信网扩大而仅供联合国使用，则仍会有成本效益，而且为联合国提供切实服务，并可视需要进而为专门机构提供。

19. 尽管咨询委员会接受关于专门机构不参加电信网扩大的资本费用的解释，委员会却不认为现阶段应决定要专门机构偿付的费用；委员会计划在适当时间重新考虑这个问题（见上文第10段）。咨询委员会相信应进一步审查关于将秘书长报告第66段所说来自电信业务的收入记入一个特别帐户的建议，并在这样审查之前将任何收入记入杂项收入。咨询委员会也计划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项目预算和执行时间表

20. 如秘书长报告表2所示,以目前费率计算,改进卫星网两年期概算是20 772 300美元,其中8 739 300美元是资本支出,12 033 000美元是经常支出。但是鉴于因大会尚未核可该项目而使开展延误,如该报告第46至49段显示,分期执行时间表的基础上的1994-1995两年期所需经费达16 928 100美元,其中8 188 800美元是经常费用,8 739 300美元是非经常费用。

21. 如秘书长报告表5所示,8 739 300美元一次费用的用途是:(a) 购置七个卫星地面站(两个设在欧洲中心站,亚的斯亚贝巴、曼谷、圣地亚哥、安曼和内罗毕各设一个);(b) 改进纽约总部地面站;(c) 在纽约和欧洲中心站各设一个卫星监测,警报和控制系统;(d) 中心站的场地准备、设置和有关费用;(e) 购置一套15个小型便携式地面站(1994年5月价格为每个50 000美元)。以分期执行时间表为基础的1994-1995两年期经常费用8 188 800美元包括人事费(4 545 000美元)和卫星租金(3 643 800美元)。

22. 秘书长报告第60和61段讨论了拟议的网络筹资办法和由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和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活动分担费用的问题。该报告表5列了1994-1995两年期费用概算和改进的电信系统的拟议筹资办法。咨询委员会获悉只有地面站保证使用期过期以后才会发生维修费用。

建议由经常预算提供的费用

23. 在1994-1995年经常费用总额8 188 800美元中经常预算提供的份额占4 423 100美元(见秘书长报告表5)。报告第62段指出,在这笔费用之中,建议由现有资源提供4 116 100美元,其余307 000美元的额外人事费则由经常预算提供。

24. 在非经常费用总额8 739 300美元中,建议3 889 300美元由经常预算承担,其中1 134 500美元为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的卫星地面站非经常费用,这笔费用已列入在两个地点的项目建造费用总额内。圣地亚哥、安曼和内罗毕地面站的非经常费用拨款,包括报告表5所列的有关费用,估计为2 754 800美元,在方案预算第30款(建筑、改造、改良和主要维修费)下请拨。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71段说明

这项拨款是重新提出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原先请拨的2 853 900美元。

25. 秘书长报告第62和63段讨论了为项目所需的54个员额提供的经费。在操作和维持地面站所需的54个员额中，建议29个员额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但是，在这29个员额中估计25个员额可由现有资源提供经费，其他员额则由1994-1995两年期经常预算承担307 000美元经常费用(见上文第23段)。

建议由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提供的费用

26. 秘书长报告表5显示的拨自维持和平预算的卫星租赁费3 012 300美元(经常费用)已编列为现有行动的电信费用。额外经常费用中人事费用753 400美元，因此1994-1995两年期的经常费用总额达3 765 700美元。咨询委员会获悉，基于秘书长报告第69段所述理由，所需的54个额外员额中有25个将由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本报告按委员会的要求开列了这些额外员额的职务(见本报告附件三)。

27. 秘书长建议的由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支付的作为非经常费用的1994-1995年份额4 850 000美元将充作欧洲中心卫星地面站、改进纽约地面站设施、有关费用和15台便携式地面站之用。

费用分摊的理由：可能节省的费用

28. 咨询委员会调查了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与经常预算在拟议改进的电信系统方面的关系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与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分摊费用的理由。

29. 咨询委员会获悉，如秘书长报告第60段所述，从使用拟议的卫星网络预期减少通信费的最大受益者是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见下文第30和第31段)。因此，秘书长建议维持和平行动拨款应支持安装和扩大网络。但是，咨询委员会不清楚确定由维持和平行动和由经常预算提供的具体数额的根据是什么。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特别考虑到使用和通讯量，为公平分派这些费用制订一项简单的程式。

30. 正如秘书长报告第56段所述，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电信服务由联合国地面站、海事卫星组织和国家电信网络联合提供。使用海事卫星组织的费用为平均每分钟6.50美元。目前一个维和行动购置和安装一个中心站以建立国内和国际电信

服务通常需要4至6个月，除此之外，安装中心地面站和国际通道交换机(不包括国内网络，即：在一个任务地区内的内部联系)的资本费用约为500 000美元；各地面站和有关设备目前也以极高的费用向海事卫星组织购买和租用。咨询委员会获悉过去租用海事卫星组织设备不太合算，因此联合国自备大部分海事卫星组织终端。

31. 如秘书长报告第73段以及表3所示，建议改进的系统启用后，预期经常预算项下的两年期通讯费总额为1 250万美元，⁴ 而非1 610万美元，而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目前开列的两年期通讯费2 280万美元则将减为720万美元。据此，估计地面站的一次购置和安装费可以从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一年的通讯需要的预算节余中收回。维持和平行动的经常费用也将大为减少(见下文第33段)。

32. 目前联合国约有240台海事卫星组织终端站，其中约有20台由个别军事特遣队所有，但联合国须支付使用费。委员会获悉，在装设拟议的卫星网络时，现有海事卫星组织终端站中只保留约25%以备应急之用，其余终端站将以每台5 000美元至10 000美元的估计价格出售。咨询委员会获悉，出售海事卫星组织终端所得连同现有的预算拨款可用以购置不收使用费的甚小孔径终端。

33. 秘书长报告第52至58段讨论了拟议的卫星网络可能节省的费用详细情况；按1994-1995年费率计算，假定所需费用保持目前的水平和按照秘书长建议的费用分摊安排，在减去新系统的费用后，1996-1997两年期(全面启用的第一个两年期)可能节省的费用估计为7 751 900美元。秘书长报告表3详细开列预计节余净额。该表显示出，预计经常预算节余达3 553 400美元，维持和平行动预计节余15 600 000美元，预计节余总额为19 153 400美元，减去执行项目的费用，预计节余总额为7 751 900美元。

34. 咨询委员会相信按秘书长建议改进的联合国电信卫星系统将按照秘书长报告所概述的那样在1994-1995两年期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根据上述，并铭记咨询委员会在上面第19段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秘书长的提议。但是，鉴于把现有设备改成拟议的网络可能产生的节余和从出售海事卫星终端所得收入，咨询委员会建议目前不增拨任何经费；咨询委员会将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的范围内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并在该基础上审议可能需要增拨的经费。

注

¹ A/C.5/46/5。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7A号》(A/46/7和Add.1至16),A/46/7/Add.12号文件。

³ A/CN.1/R.1169。

⁴ 这笔款项考虑到通讯开支总额，包括维持地面备用设备(见上文第7段)租用线路的费用。

附件一

1993年7月15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1993年4月8日你关于联合国采用共同电信系统的安排的报告。³

2. 咨询委员会指出，此特定主题提交给委员会和大会到现在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事实上，你目前的提议是因委员会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由你为扩大现有电信网络提出一份全面提议（见A/46/7/Add.12）而提出的。当时，咨询委员会还建议你的报告中应包括执行日期表、费用估计和筹资计划连同成本效益分析，对国家/商业通讯传送公司的费率同联合国网络目前和提议中的费率进行比较。此外，委员会相信，实行共同传送者系统的作业安排需要在同各专门机构密切磋商就费用作出估计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

3. 如你的报告第4段所指出的，根据总务厅电子事务司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所进行的研究，对联合国来说，一个以卫星为基础，同时具有地面后备设施的电信网络将是最具有成本效益的结构安排。

4. 如报告第13段所述，在审查了联合国的电信需求后，你建议，“联合国采用国际电信卫星商业服务（国际商业服务）地面站作为其基本和次级环节，在国际电信卫星环境内有需要时则使用国际商业服务和甚小孔径终端技术的适当混合”。关于网络设计和地点的进一步资料载于你的报告的第14至20段内。基于你的报告第5段提出的理由，你建议最初以一个骨干卫星网络的结构安排作为实现全球电信网络的临时步骤。

5. 咨询委员会得知，该项目执行以后，两年可节省线路租费170万美元以上，公共交换网络费用120万美元以上，海事卫星组织费用大约2 360万美元。

6. 咨询委员会欢迎你的报告中概述的各项好处，赞赏你为解决委员会所关心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但因为委员会缺乏以最初网络为其第一步的全球网络的有关资

料和以后各个阶段详细情况，所以无法对最初网络所涉全部成本效益问题提出评价。必须由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你的提议给予最后批准。向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可以作为你向大会提出的报告的基础，但委员会相信，除了以上提到的各点外，需要对若干事项给予更大的注意，包括：

- (a) 对你所考虑的各种不同选择提出简短的背景资料，并为你所作的特定选择提出理由；
- (b) 说明国家/商业传送者相对于你的选择的比较费率；
- (c) 对由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活动的电信传送量的水平提出分析；
- (d) 提出你的报告中概述的共同筹资的理由，并说明在为网络的资本和经常费用筹措资金方面的可能其他选择办法；
- (e) 详细说明各专门机构对提案的参与情况，包括由它们分担资本费用的可能性；
- (f) 其他细节，包括组织控制，管理和监督等问题；
- (g) 有关关税、收费等的行政政策和程序。

7. 关于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相信，你目前的报告没有确定安置人员的实体或组织结构，尤其是在项目完成的时候。此外，你所提供的资料似乎显示，你所设想的54个员额都只关系到项目的技术方面。按照设想，该项目将向各用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服务，鉴于其性质和规模，可以想见，它将需要得到行政方面的支持。

8. 在你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前，你不妨进行必要的工作（但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以确保，如果得到了大会的批准，可以立即开始执行该项目。

附件二

电话费率比较

从纽约打出去的电话

(每分标准费率)

国家/城市	联合国 网络 费率	减价 商业 费率	公布的 商业 费率	打到纽 约的外 国费率	1993年联合国 网络电话量 (分钟)	相当的 商业 费用	相当的 网络 费用	价 格 差 异
奥地利	0.85	0.89	1.90	1.50	44 751	85 026.90	38 038.35	46 988.55
智利	0.85	1.09	2.36	1.45	69 122	163 127.92	58 753.70	104 374.22
埃塞俄比亚	0.85	1.77	3.24	5.11	13 360	43 286.40	11 356.00	31 930.40
法国	0.85	0.74	1.78	1.00	75 260	133 962.80	63 971.00	69 991.80
肯尼亚	0.85	1.45	2.81	3.00	11 715	32 919.15	9 957.75	22 961.40
瑞士	0.85	0.86	2.02	1.00	299 801	605 598.02	254 830.85	350 767.17
泰国	0.85	1.80	4.11	1.82	51 401	211 258.11	43 690.85	167 567.26
约旦	0.85	-	3.59	2.84	-	-	-	-
安哥拉	0.85	2.08	4.14	N/A	92 743	383 956.02	78 831.55	305 124.47
索马里	0.85	8.41	4.91	N/A	247 387	1 214 670.17	210 278.95	1 004 391.22
伊拉克	0.85	1.85	3.59	N/A	560	2 010.40	476.00	1 534.40
以色列	0.85	1.55	3.13	1.55	17 352	54 311.76	14 749.20	39 562.56
科威特	0.85	1.46	3.31	1.83	29 484	97 592.04	25 061.40	72 530.64
黎巴嫩	0.85	3.23	3.35	N/A	28 829	96 577.15	24 504.65	72 072.50
叙利亚	0.85	1.58	3.07	N/A	16 494	50 636.58	14 019.90	36 616.68
塞浦路斯	0.85	1.20	2.32	2.45	3 217	7 463.44	2 734.45	4 728.99
巴基斯坦	0.85	2.02	4.62	N/A	5 446	25 160.52	4 629.10	20 531.42
柬埔寨	0.85	N/A	2.32	N/A	23 488	54 492.16	19 964.80	34 527.36
萨尔瓦多	0.85	1.21	2.25	5.00	49 232	110 772.00	41 847.20	68 924.80
南斯拉夫	0.85	1.74	2.32	N/A	52 318	121 377.76	44 470.30	76 907.46
莫桑比克	0.85	2.69	3.59	N/A	-	-	-	-
阿尤恩	0.85	2.04	2.73	8.70	59 838	163 357.74	50 862.30	112 495.44
共 计					1 191 798	3 657 557.04	1 013 028.30	2 644 528.74

附件三

增设的员额的职责说明

A. 专业员额

1. p-4员额的主要职责将是对外地办事处的电信事务股进行全面监督。与总部总务厅电子事务司密切协调,这些股将向维持和平的外地行动提供支助,就电子系统进行规划和编制预算;设立和加强操作和维持程序;管理所有当地的电信合同和确保系统的安全。

B. 一般事务和当地员额

2. 每一个外地办事处的一般事务和当地员额将担负起技术和行政职责。技术职责包括:操作卫星地面站和有关的电信传输及维持既定的作业程序。行政职责包括:收费,编制电信服务和用户数据库,就新的电信服务和操作向用户提供训练,按新情况修订中央备件管理系统的当地部分,订购和采购电信设备和服务。

第十一次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
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能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2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务的报告(A/C.5/48/77)，并与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

2. 大会根据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设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为此秘书长提出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61)，内称高级专员虽取用中心的资源以履行其职务，但是必须增设几个员额(副秘书长一人、P - 5二人，一般事务人员三人)，经费共147.14万美元。大会虽没有核可设置这些员额，但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147.14万美元的经费。

3.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可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秘书长在相关的所涉方案预算说明(A/C.5/48/46)表示，需要有P - 5一人、P-4一人、一般事务人员二人，经费共需116.75万美元。大会没有核可设置这些员额，但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116.75万美元的经费。

4. 咨询委员会指出，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 A号决议在接受秘书长关于人权活动的工作人员资源的提议时，请秘书长审查方案预算第21款(人权)各核定方案的资源分配情况，以确保最有效地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活动。

5. 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供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供其审查，即关于调动、改叙和增设员额的资料并附上表明现有员额的明细表、55个有关员额(24个新设员额、19个调动员额,12个改叙员额)的职务的明确说明、对

员额调动的方案理由的解释、第三委员会关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最新讨论记录。

6.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资料只部分答复了过去委员会所提出以及大会所要求的问题(见上文第4、第5段)。报告虽然列出了现有的和拟议的总员额表，却没有在组织上和资源上明确指出人权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关系。

7. 然而，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的第4段注意到，高级专员于1994年3月31日就职以来，时间有限，不可能完成对中心、特别是对他的办事处的现行组织状况的全盘审查并彻底评估他的需要。咨询委员会相信，在评估高级专员和中心的所需资源时，会参考委员会所关切的事项和以下各段所列意见。

8. 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说明：大会第48/121、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第48/141号决议关于中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现行结构的规定已经执行了多少。咨询委员会认为，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的任务规定，连同中心的现行任务，必须予以全面审议，以便避免重叠，确保最大效率地使用现有资源。为此，委员会建议提出一份组织机构表，说明全部工作人员员额编制。

9. 例如，根据秘书长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在纽约联络处等地方，显然现有的和设想的职能与资源出现重叠。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充分理由增设或另设一个执行类似或相关职能的机关。委员会相信，在评估以上所指的全部所需资源时，一定会尽力确保无论职能或资源都不重叠。

10. 咨询委员会请大会注意一名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任命问题。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澄清这位秘书长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职能与中心、高级专员、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职能，包括澄清特别代表的任命条件、服务条件和经费筹措方法。

11. 咨询委员会在收到所要求的进一步资料并在完成上文第7段所称的评估后，将重新审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员额编制和职能。

第十二次报告

提议的职位改叙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3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议的职位改叙的报告(A/C.5/48/75)。在审议报告期间，秘书长的代表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了补充的资料。

2. 秘书长的报告是应咨询委员会在审查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¹时提出的建议²而编写的，即任何改叙的审议需延至秘书长再次提交一份载有充分理由的报告并且在完成内部审查程序之后，由委员会予以审议。据此，根据完成的内部审查程序的结果，秘书长现提议42个职位的改叙如下：

(a) 升等改叙

2 D-1 改 D-2
4 P-5 改 D-1
5 P-4 改 P-5
5 P-3 改 P-4
10 P-2 改 P-3
8 一般事务改 P-2

共计(a): 34

(b) 降等改叙

1 D-2 改 D-1
1 D-1 改 P-5
1 P-4 改 P-3
共计(b): 3

正如报告第52、53段所述，秘书长提议将增加的5名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改叙为特等。此一提议的改叙在1994-1995两年期概算中不慎被省略。

3. 经查询后，咨询委员会得知，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原先包括的五个员额的改叙并未列入秘书长的报告中(A/C.5/48/75)，因为这些改叙未得内部审查程序的支持。

4. 从回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大会未核可工作人员升等的员额的问题中，委员会得知，下列工作人员的升等已经执行：行政管理部/财务厅，P-5升D-1，缴款科科长/

会费委员会秘书；行政管理部/会议事务厅P-4升P-5，合约翻译组协调员；日内瓦办事处，P-3升P-4，普通帐务股，股长；拉加经委会，一般事务升P-2，经济学家；拉加经委会，一般事务升P-2图书馆员；西亚经委会，一般事务升P-2，新闻干事；西亚经委会，一般事务升P-2，工业发展干事；西亚经委会，一般事务升P-2，经济事务干事。咨询委员会表示，这种情形造成了在职等较员额等级为高，极不正常，以后希望不再发生。

5. 委员会得知，内部改叙程序是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拟订的共同职务叙级制度进行的。职务叙级标准包括三阶。总标准(第一阶)，是三阶最广泛的一阶，使用点数因素制度。在确定职务等级时，考虑六个因素：专业知识，工作难度、工作独立性，工作关系，监督责任和工作的影响。第一阶还规定职务设计和人力资源规划的框架。第二组(第二阶)包括对主要职务的分别说明标准。这些叙述的标准，提供每一级典型职责的范例，进一步说明如何适用总标准在一个组织内工作各级间作出有意义的划分，在跨组织间对同类的工作划定适合的等级。第二阶标准确立了以下各职业组：翻译和审校；人事管理专家；经济学家；技术合作行政人员；电脑资料专家；采购和订约专家；审计；工程师；新闻专家；财政管理专家；法学家；编校和统计员。第三组标准(第三阶)是要在一个单一组织中一个工作领域内确立职务的等级。

6. 秘书长报告第4段到第54段提出了所提议的改叙的理由；第55段是根据整个1994-1995两年期标准费用计算，有关提议的改叙造成所需增加经费估计数1 507 900美元(净额)按预算款次所列细数。

7. 咨询委员会审查秘书长的报告时，回顾委员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设置、撤销、改叙、改变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的说明³时的报告⁴ 第20至23段扼要列出的意见和建议。当时，委员会确认秘书长的报告初步响应了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85 B号决议第二节，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制订和落实确定联合国内职能相对叙级的统一工作量标准方面存有一些限制条件。咨询委员会在原则上没有反对秘书长基于预算目的合并P-2至P-4级的构想；这个构想可以加快对员额表提议的审议工作并使其合理化。不过，在不违背大会可能就其关于人事问题的议程所作出的一些决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建议，为预算目的，合并分两部分执行，即P-1和P-2级以及P-3和P-4级两个部分。

8.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18 A号决议第一、E节内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置、撤消、改叙、改变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的说明，表示遗憾秘书长没有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并请他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这一报告。咨询委员会根据其在审议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的经验，建议秘书长在提出该报告时提出他对如何改变目前的程序，以实现下列目标的看法：(a) 给予秘书长改叙最高至P-5级的员额的权力，同时确保维持每个级别的整体数目之间的关系；(b) 确保不会超出现有的经费水平；和(c) 确保秘书处有适当的控制和大会有适当的监测，其中包括就秘书长根据其权力采取的行动向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供资料的程序。这个秘书长可能提出的新制度开始时可以试行两个两年期。

9. 咨询委员会同意在1994-1995两年期间落实下列的改叙提议：5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等级）改为特等、8个一般事务员额改为P-2级、10个P-2员额改为P-3级、5个P-3员额改为P-4级、1个P-4员额改为P-3级。

10. 关于拟议的P-4级及以上员额的改叙，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每项请求；下文各段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11. 咨询委员会建议，同建议的改叙有关的所需额外经费应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范围内提供。1994-1995两年期的第二次业绩报告必须报告任何所需额外经费。

(a) 第1款：D-1改为P-5，审计委员会执行秘书

12. 如报告第4段所述，该员额在改叙审查期间的职等和职能被认为符合P-5的叙级标准。为此，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根据秘书长载于其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⁵内的提议将审计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员额定为D-1级；秘书长的提议是根据内部审查过程的结果作出的，在该过程中，叙级科将该员额定为D-1级。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的报告内没有就将审查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员额改叙为P-5级的提议提出具体理由表示遗憾。委员会后来得知，当时该员额被改叙为D-1级是因为当时的在任者有特别的资历，而他在此之后已经退休。就这方面，咨询委员会重申改叙的提议和审议只能根据员额本身，而不应计及任何特别的在任者。

13. 对这一点，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提议。不过，委员会认为，这个员额的职等应在秘书长审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时加以审查。

(b) 第3款：D-1改为D-2，裁军事务厅主任*

14. 拟议将裁军事务厅主任的员额从D-1改叙为D-2级的理由载于秘书长的报告第5和6段。在第6段中，秘书长除其他外，表示先前由副秘书长履行的职责已根据裁军事务厅主任的工作作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得知，该员额的职能以前没有叙级，而这次叙级行动是秘书处改组引起的。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提议。

(c) 第3 D款：D-1改为D-2，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

15. 拟议将外层空间事务处处长的员额从D-1级改叙为D-2级的理由，载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D.3(a)段以及秘书长的报告第7至9段内。委员会获知，该员额于1985年4月内部叙级为D-1级，目前的改叙行动是由于工作方案因为组织上的改组而在范围和复杂性上有所扩大的缘故，包括维也纳办事处的重新安置、法律问题的额外责任、有关国际空间年的后续工作和环发会议的建议。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d) 第7款：P-4改为P-5，法律事务处执行干事

16. 如秘书长的报告第15段所述，由于1992年的改组行动，导致从前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包括其金斯敦办事处归入法律事务处之内，使这个员额的职责增加。此外，该处已为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决议所设各种委员会和机构，例如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边界划分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和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担负行政职责。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同时，委员会建议应根据执行办公室对上述各委员会、国际法庭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负职责的发展情况，来审查执行干事员额的级别。

* 由于秘书长在执行大会第47/54 G号决议第9段时所采取的步骤，裁军事务厅更名为裁军事务中心。

17. 秘书长又建议把法律事务处内一名P-4级的行政干事降为P-3级。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未附有资料支持拟议的降级。委员会期望将来不仅能收到升级的理由，也能收到降级的理由。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e) 第9款：P-5改为D-1，经济和社会信息和政策分析部环境与能源统计处处长

18. 拟议将经济和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的环境与能源统计处处长员额从P-5级改叙为D-1级的理由，载于秘书长的报告第17和18段内。委员会获知，该员额的职能过去尚未叙级，叙级行动最初是由于1991年设立了环境与能源统计处。该处的设立是认识到对于环境统计资料的需求迅速增长并且预期由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对于环境数据和政策分析数据库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f) 第16款：P-4改为P-5，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统计发展科科长

19. 拟议将统计发展科科长员额从P-4级改叙为P-5级的理由，已在秘书长的报告第21和22段内提供。委员会获知，该员额最初于1983年由内部叙级为P-5级。在1989年员额降级行动中撤消了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司长的D-1级员额后，提交了将本员额叙级为P-4级的订正说明，连同关于司长员额叙级为P-5级的订正说明。经审查后，亚太经社会获知，这两个员额仍然符合P-5级和D-1级的叙级标准，并请求重新设计员额，以允许其改叙至较低级别。亚太经社会提交了这两个员额的订正职务说明，显示在员额的任务与职责上的大变动会完全歪曲了组织安排。由于需要组织结构上的审查和调整，决定暂时将这些员额改叙为P-5和P-4级，以便在完成组织审查之前可以进行征聘行动。委员会就此指出，关于把技术合作司的一名D-1员额改调为统计司司长的建议，已在1994-1995年方案预算中核准。咨询委员会又获知，当前将统计发展科科长员额从P-4改叙为P-5的叙级行动，是由于扩大统计方案以涵盖例如可持续发展、减轻贫困和生活品质指数等新领域以及由于委员会增列了十一个新成员和协理成员而倡议的。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g) 第19款: P-4改为P-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资深统计员

20. 支持拟议的改叙的理由载于秘书长报告第31段。咨询委员会获知, 员额已内部叙级为P-5级, 目前的改叙建议是由于在新设立的统计委员会指导下, 扩大了工作方案。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h) 第24款: D-2改为D-1, 新闻部

21. 关于D-2员额改叙为D-1职等的提议, 是基于新闻部的调整。D-1职等员额的叙级反映了副发言人员额的职务。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i) 第25 B款: P-5改为D-1,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政厅缴款科科长/会费委员会秘书

22. 秘书长报告第33段至35段提供了提议改叙的理由。咨询委员会也获悉, 在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总标准以前, 根据联合国叙级标准, 这一员额已在内部叙级为P-5职等, 其后又应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的要求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总标准非正式地在1989年评为P-5职等。此外, 委员会获悉, 目前的叙级行动是因会费委员会秘书员额的责任程度已大为增加, 同时因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增加, 缴款科科长员额的责任也大为扩充。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j) 第25 C款: P-5改为D-1, 人力资源管理厅专业员额配置处处长

23. 秘书长报告第38至39段提供了提议将专业员额配置处处长员额从P-5改叙为D-1职等的理由。咨询委员会获悉, 这一员额在1981年以专业员额配置处处长名义内部叙为D-1职等, 这一员额现任人员要负责督导16个专业人员和30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k) 第25 E款: P-5改为D-1, 会议事务厅逐字记录科科长

24. 秘书长报告第40段提出了提议改叙的理由。咨询委员会获悉, 这一员额在1984年内部叙级为D-1职等, 现在进行叙级行动是因为确认这一员额有责任督导六个

语文单位的54名专业人员和一个记录单位的5名一般事务人员，并考虑到了大会会议期间被督导的工作人员大量增加。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1) 第25E款:P-4改为P-5,订约笔译股协调员,会议事务厅。

25. 秘书长报告第42段解释了提议改叙的理由。咨询委员会获悉,这一员额在1992年内部叙级为P-5职等,目前进行叙级行动是鉴于订约服务的使用量增加后这一员额的管理责任增长了,每年平均约有45 000页待翻译,年度预算超过100万美元。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m) 收入第3款: P-4改为P-5,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欧洲办事处(维也纳)主任

26. 秘书长报告第46和47段解释了提议将联合国邮政管理处欧洲办事处主任的员额从P-4员额改叙为P-5职等的理由。咨询委员会获悉,这一员额在内部并未叙级,维也纳办事处原先职务上是由日内瓦办事处督导,后者负责协调人口基金两个欧洲分支机构的推销方案。但是调整后,日内瓦的员额降级为P-4职等,并取消了它对维也纳办事处的督导和协调责任。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48/7),第63段。

² 同上,《补编第6号》(A/40/6/Rev.1)。

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1-17),第A/47/7/Add.9号文件。

⁴ A/C.5/47/4。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40/6)。

第十三次报告

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3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问题的报告(A/C.5/48/78)。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委员会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会议。

2. 如报告第2段所述，人权事务中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的第1993/254号决定所规定的任务，拟订了一项行动方案。

3. 咨询委员会回顾，它曾在其1993年12月17日的报告(见上文A/48/7/Add.4号文件)中建议，在当时阶段，大会核准在方案概算第21款(人权)下拨款550 000美元，用作1994-1995两年期头六个月内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54号决定有关活动，即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的经费；但在核准这笔经费之前，须先提交一份报告，其中须包括关于特别代表员额的详情，以及从职责和工作量方面对所有其他员额的数目和级别作出的解释。

4.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报告第4段注意到，该人权活动方案将主要由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项下的资金供资；发出捐款呼吁以来已收到约800 000美元。委员会不清楚的是，是否预期还会收到资金，因为按照报告的概述，该活动方案不可能靠信托基金中现有的800 000美元来维持。委员会不清楚：在何种程度上利用了其他现有的柬埔寨信托基金。所拟订的该活动方案的全部费用并未确定。

5. 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柬埔寨人权活动方案的情况(第5至57段)，并提出1994-1995两年期该方案的支助费用概算为1 834 100美元。如该报告第67段所示，该两年期所需经费估计为2 384 100美元，其细目如下：员额(1 829 200美元)；一般临时助理人员(10 000美元)；顾问(40 400美元)；特别代表旅费(61 600美元)；工作

人员旅费(96 100美元)；一般业务费(247 000美元)，其中包括房舍的租金和维修费、水电费、通讯费、汽车维修和杂项服务；用品和材料(40 000美元)；以及购买家具和设备(59 800美元)。

6.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以前所提的要求对员额和其他经费作出充分解释。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还认为，在现阶段，信托基金的资源总共只有约800 000美元，执行该行动方案所需经费为2 384 100美元，这一数额过大。因此委员会认为，以分阶段实现的方式建立支助基础结构似乎更为适当和稳妥。委员会建议，让业务方案合理地分担一部分支助费用。

7. 咨询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工作人员旅费数额，尤其是柬埔寨外部的旅费，显然没有正当的理由。秘书长应继续探索是否有可能让东道国提供某些经费，如房舍和办公室经费。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证实是否已彻底探索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获得剩余设备和备用件的可能性。

8. 咨询委员会获悉，特别代表不从联合国领取任何报酬，尽管向他提供旅行和有关的便利。咨询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明确规定特别代表、柬埔寨人权外地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相互关系。

9. 关于工作人员配置，咨询委员会认为，在现阶段，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工作人员数目和级别(8名专业人员和20名一般事务人员)过多/过高。

10. 咨询委员会从该报告第25段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计划在柬埔寨21个省内建立一个人权官员网络。委员会相信，这一工作将能在方案现有资源范围内进行，所有的支助活动与信托基金现有的供资能力是相称的。

11. 鉴于以上各段所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咨委会建议，核准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项下拨款1 500 000美元(包括已核准的550 000美元)，作为埔寨境内人权活动的经费。

第十四次报告

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重组

(议程项目121)*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8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重组的报告(A/C.5/48/72)。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与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副秘书长举行了会议,并获得应要求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2. 秘书长报告第1至第5段阐述提交本报告的背景情况。秘书长在报告第5段提及咨询委员会关于高级员额的报告(见上文A/48/7/Add.2号文件),特别是如下建议:请秘书长重新提出他对行政和管理部高级结构的两项提议,同时考虑到大会有关的意见和决定以及必须详细、充分地说明这些提议及其理由。

3. 秘书长的报告第6至第9段叙述该部的战略目标;第10至第15段叙述其职务责任。该报告第16至第30段提出秘书长关于修订管理结构的建议。

4. 秘书长的代表在回答问题时,向委员会解释说,改组该部主要是考虑到以下四点:

- 使联合国具有稳固的财政基础;
- 完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 调整预算过程,以确保预算符合会员国的需求,并能及时提出;
- 改善人力资源的管理。

咨询委员会相信大家将考虑到这些要点,以帮助确保全面执行所授权的活动,落实会员国核可的目标。委员会指出,一些其他领域也需要予以探讨,包括确保以高效率和注重成本效益的方式为会员国提供有效的会议服务,以及建立一个有效的采购制度。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重组的提议已考虑到秘书长以前的各项提议以及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对这些提议的反应。委员会相信准备作出的安排将带来组织上的稳定,并将使有关官员能集中精力实际履行职责。

6. 另外,委员会相信,在这项重组的执行过程中,需要注意确保《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列举的控制职责能得到明确的分配。

7.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22和第23段中指出:

“副秘书长作为最后的官方负责人,将积极参与到每一项职能的工作,担任集合的领导人,而非仅只是该部的首长”;

并指出:

“为了加强这些职责与责任,又委派三名助理秘书长,他们除在总体决策上协助副秘书长外,还在其各领域内担任业务的管理人。”

8. 秘书长向委员会解释了“前台办公室”的构想,根据该构想,他将与助理秘书长密切合作,并共同参与决策。咨询委员会同意,这种管理风格可能成为一种新的办法,以便创造性地解决问题。然而,委员会希望仍将维持权力与责任的明确界线。

9. 秘书长报告附件二第5段提议,正式核准从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暂时调给检察和调查厅的一个助理秘书长员额。鉴于第五委员会目前正进行的讨论可能会对检察和调查厅的未来产生影响,咨询委员会建议,暂时不要对该建议采取任何行动。

10. 附件二第5段还建议将两名D-2员额调给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其中一名调自政治事务部(日内瓦),另一名调自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两个员额将用于会议和支助事务,一名为主任兼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副助理秘书长,另一名为建筑物和商务司司长。委员会不反对这项调动建议。然而,它指出,由于增加了一名主管会议事务的帮办,主管会议和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便出现两名帮办,因此,在该领域便产生三级监督管理(在方案规划、预算及帐务领域和人力资源领域中,只有两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出,这项安排的一个替代办法本来可以是设立一个主管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而不调动两个D-2员额,这样也许能更好地界定会议事务和支助事务司的权力和方向的界线。委员会打算在审议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继续审查这些及其他事项。

第十五次报告

A/48/L.57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31)*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9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就A/48/L.57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说明(A/C.5/48/79)。

2.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说明第2段注意到大会1993年4月20日第47/20B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关于由联合国与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的建议。因此核准在经常预算中为1992-1993两年期拨款13 183 500美元并为1994-1995两年期拨款用于从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大会在经常预算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核准拨款400万美元。

3. 根据秘书长的说明第3至5段内概述假设，秘书长估计延长驻海地特派团的期限至1995年3月31日按全额计算所需额外经费，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为18 707 700美元，其中16 596 300美元为人事费，如薪金、规费、旅费和有关津贴，其余(2 111 400美元)为业务费，如房地车辆和通讯设备(同上，第8段)。不过如秘书长的说明第10段所示，由于该期间活动不多，估计在400万美元中有2 558 800美元可用于抵消延长特派团至1995年3月31日的部分所需额外经费。

4. 委员会从秘书长的说明第5段注意到，特派团联合国部分的人员编制目前包括一名副秘书长级的特别代表，以及一名D-2级的人权主任，186名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包括135名人权观察员)和254名当地工作人员。说明附件三显示，而咨询委员会也确知，已部署了116名工作人员。部署情况载列于附件三。

*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5. 咨询委员会从说明第6段注意到,自1993年10月起由于安全状况恶化,驻海地特派团暂停工作,工作人员除人数不多的核心组外其他人员撤至圣多明各。委员会又注意到,1994年1月至4月期间,38名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返回首都。而且“自观察员恢复活动后,没有发现重大事件,已放宽安全措施。1994年3月1日特派团保安等级从第四级(最高戒备)降为第三级。”尽管注意到这些事实,咨询委员会认为情况仍未明朗,并且怀疑是否应该根据秘书长的说明附件三所示部署表部署所有工作人员。因此,说明所指定的期间内是否真的需要部署所要求的人员和业务资源也是令人怀疑的。

6. 说明第15段显示,秘书长认为,上述的活动虽不是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直接有关,但是属于非常性质,因此应按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C节附件一第11段中的规定,不按有关应急基金的程序处理。

7.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8/L.57,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下将需增拨经费15 692 000美元。不过,委员会认为,由于业务地区的局势,这个阶段不可能准确地开列可能需要的额外经费的数额。委员会将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可能需要的额外经费。

8. 在进行上述审议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1 570万美元,供1995年3月31日之前这段期间之用。

A/48/7/Add. 15号文件

第十六次报告

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

(原件：英文)

(1994年6月29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希望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两封往来函件，内容涉及秘书长打算在大会详细审议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六次进度报告(A/C.5/48/12/Add.1)以前采取措施，以加速和确保完成该项目的问题。

2. 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必须将目前为系统核可的资料改拨至系统内迫切需要执行但以前没有为其提供经费的活动。1994年，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内改拨的经费估计为1 425 000美元。

3. 在这方面，本报告附件一和二分别载有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给咨询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详细列出了上述措施及委员会主席就副秘书长的来信写给秘书长的信。

附件一

1994年6月24日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给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信

下面详细开列我们打算在1994年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加快和确保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管理系统)项目的完成。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必须将目前为管理系统核可的经费改拨至迫切需要执行但以前没有为其提供经费的活动。这包括通过订约承办事务来加强管理系统项目队和执行第3和第4版的能力。将在1994年改拨的经费估计为1 425 000美元，包括下面详细开列的预计将在1994年支付的承包商费用。

关于管理系统项目队，一些额外工作需要下列临时助理人员：

- (一) 一名执行协调员(四个人工月)，协助项目主任处理所有与执行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在总部以外的各办事处，还将同人力资源管理厅和电子事务司合作，负责协调培训和保密问题；
- (二) 一名协调员(四个人工月)，负责总部以外各办事处的执行工作，将主管这些办事处同数据有关的所有问题；
- (三) 一名行政干事(四个人工月)协助项目主任处理所有行政问题，如同商人签订合同、付款、预算、人员编制、采购和与总部以外办事处的联络；
- (四) 一名薪给协调员(四个人工月)，在预算和财务协调员的指导下，负责发展和执行与薪给有关的事务；
- (五) 一名薪给制度分析员(四个人工月)，协助与发展和执行薪给制度有关的一切技术问题。

预计1995年全年及其后都需要这些助理人员。1994年估计费用达162 900美元。

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财务厅)

1994年需要九十七个人工月的临时助理履行下列任务：

- (一) 一个系统分析员(六个人工月)在电子数据处理支助事务科任职，代替负责

协调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内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活动的科长；

- (一) 多名系统分析员/程序编制员(三十一个人工月)，负责编写报告；
- (二) 多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六个人工月)，在电子数据处理支助事务科任职，代替一名负责拟订报告规格的长期任用工作人员；
- (三) 多名帐务员(十个人工月)，代替两名负责改定手册和审查财务厅工作流量的工作队服务的长期任用一般事务人员；
- (四) 一名技术专家(六个人工月)，协助联合国管理第3版的系统检试活动；
- (五) 一名系统会计员(六个人工月)，负责审查检试结果和为第3版进行额外检试工作；
- (六) 多名程序编制员(十五个人工月)，负责编写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与系统将继续使用的其他财务系统(退税系统、预算资料系统、联合国数据基信息中心系统(数据基信息中心系统)，等等)之间的接口程序，或向外部资料来源(银行、保险公司，等等)提供数据；
- (七) 多名会计员(十五个人工月)，在若干名专业人员参加与系统有关的工作(检试、查核数据、收集数据、审查文件，等等)期间向帐务司提供协助；
- (八) 一名会计员(二个人工月)，在若干名工作人员参加与系统有关的活动期间协助薪给工作。1995年部分时间也需要这些助理人员。1994年费用估计为656 500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与承包商重新谈判合同的工作预计在1994年结束，因而需要额外经费净额100万美元，包括不会在1995年以前支付的维持支助费。此外，日内瓦的工作流量分析研究将需要在1994年支付450 000美元。

维持费

1994年将需要二十三个人工月的临时助理人员，在长期工作人员接受维持系统训练时雇用系统程序编制员维持现有系统。1995年部分时间需要这些助理人员。1994年费用估计为155 600美元。

人力资源管理厅需要两个专业人员员额和五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其他职等)，以加强维持和用户支队。1994年费用估计达200 000美元。部门正在想办法通过重新调动内部资源筹措这些员额的经费。

希望这些资料可满足委员会的要求。如需要其他资料，请即通知为荷。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

副秘书长

约瑟夫·康纳(签名)

附件二

1994年6月28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收到1994年6月24日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来信，其中提到打算在大会详细审议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六次进度报告以前采取措施，以加速和确保完成该项目的问题。

如信中所示，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必须将目前为系统核可的资源改拨至迫切需要执行但以前没有为其提供经费的活动。1994年改拨的经费估计为1 425 000美元。在这方面，该信详细说明了打算采取的措施。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你在副秘书长信中提出的建议，但这不妨碍委员会可能对你就系统提出的第六次进度报告提出的建议，并将在审查该报告的范围内再审议此事。

主席

姆塞莱(签名)

第十七次报告

《关于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十一部分的协定》A/48/950号文件内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36)*

(原件: 英文)

(1994年6月29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A/48/950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80); A/48/950号文件内容是《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由于下文所述理由, 咨询委员会这次审议的所需经费属于初步性质。

2. 正如秘书长说明第1(d)段所回顾指出的, 根据决议草案第8段的条件, 大会将决定“按照《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的规定, 提供经费支付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开支”。

3. 《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规定如下:

“管理局应有其自己的预算。到本协定生效之年以后那一年的年底为止, 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由联合国预算支付。其后, 管理局的行政开支应根据公约第一七一条(a)项和第一七三条及本协定的规定, 由其成员、包括任何临时成员缴付的分摊会费支付, 直到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支付这些开支为止。管理局不得行使公约第一七四条第1款所述的权力来借款充作行政预算经费。”

* 海洋法。

4. 咨询委员会回顾指出《联合国宪章》第17条第1和第2项规定如下：“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咨询委员会指出，《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的规定必须按照《宪章》第17条要求加以执行。

5. 如果大会通过A/48/95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则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预测所需额外经费，根据A/C.5/48/80号文件内的各项假设计算，列表如下：

1994-1995年期间国际海底管理局预测所需资源

如果在下列各年年底之前《协定》 ^a 有必要数目的国家签字	下列各年所需经费	估计资源(美元)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	会议事务	资源共计
1994	1995	1 589 700 ^b	1 619 800 ^c	439 800
1995	1996	4 024 200 ^d	1 775 800	5 800 000
1996	1997	4 225 400	1 864 600	6 090 000 ^e
1997	1998	4 436 700	1 957 800	6 394 500 ^e
1998	1999	4 658 500	2 055 700	6 714 200 ^e

a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草案。

b 由关闭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7款(法律活动)项下节省的1 149 900美元抵付。

c 由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25 E款(会议事务)项下匀支(见A/C.5/48/80, 第51段)。

d 这一款额的计算假定是A/C.5/48/80号文件附件表1所列员额编制水平。

e 假定实际资源水平与1996年的相同，以及年通货膨胀率订为5.0%。

6. 从表中可以看出，假定《协定》直到1998年11月16日之前尚未能生效，则直至1999年年底之前联合国可能要付的最高数额是25 438 500美元。如果假定《协定》在该日期之前生效，则联合国所要支付的款额相应减少。

7. 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A/48/95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包括其中第8段在内，则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32款（国际海底管理局）项下将需要拨款1 589 700美元，而由第7款项项下减少1 149 900美元抵销部分。净增加拨款额439 800美元须遵照应急基金的用途和作业规定。

8. 以后各年联合国可能实际需要支付的款项估计额，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加以审议；届时，咨询委员会也将就执行《协定》附件第一节第14段所需遵守的程序，包括应急基金用途和作业程序的实施，提出建议。

第十八次报告

建立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

决议草案A/48/L.63/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40)*

(原件：英文)

(1994年9月14日)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就决议草案A/48/L.63/Rev.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关于建立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的说明(A/C.5/48/84)。

2.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秘书长将按照其报告(A/48/985)所载的建议建立危地马拉核查团，初期为6个月。

3. 秘书长根据他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2至4段所述的假定情况，估计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所需的额外经费为净额16 291 800美元，其中8 393 200美元为人事费，例如薪金、规费、旅费和有关津贴。其余7 898 600美元为业务费，如房地和车辆的租金和维持费以及家具、车辆和通讯设备的采购。

4.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A/48/985)第38段的意见以及他打算在经常预算第4款下寻求经费的理由。咨询委员会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6段说“因此本报告的目的就是建议大会现在决定准许建立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核查团。在《稳定持久和平协定》签署之后，(秘书长会)就其中所载其他协定的核查，作出建议。”在这方面，秘书长代表通知咨询委员会，秘书长打算在最后和平协定签署后，谋求安全理事会批准维持和平行动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5.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注意到所需经费估计数是根据一个筹备团的调查结果得出的。咨询委员会相信，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8/L.63/Rev.1后，这些估计数将会进一步求其准确，并且将特别以详细和更具体的行动计划为依据。咨询委员会又相信，在谈判核查团地位协定时，将会彻底寻求是否可以从东道国政府取得以房地和其他服务(例如卸货费用)形式提供的援助。

6. 秘书长的说明的附件三载有一个拟议的员额表，列出专业人员级别的工作人员共有56人，包括1个D-2、2个D-1、14个P-5、12个P-4、22个P-3和5个P-2；39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30个外勤工作人员；和72个联合国志愿人员。此外，拟议编列10个军事观察员和60个民警。说明的附件三也按照组织单位开列工作人员员额。为了使行政人员和实务工作人员之间有最好的平衡，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审查所需工作人员员额，并就将在行动计划范围内执行的活动确定这些员额，以便精简行政结构的人数和(或)级别。此外，应当在预计资源的范围内确保所有区域中心得到适当的行政支助。

7. 咨询委员会认为，为核查团的行政、人事和财政职能编列一个D-1员额和5个P-5员额的做法是过分的，应在行动计划确定后予以审查。

8. 在所需工作人员方面，还应考虑到危地马拉和该地区国家是否能提供所需的本国专业人员。咨询委员会经征询后获悉，拟议的72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员额编制可以增加10至15名，这样就可以减少国际文职工作人员的数目，从而降低所需资源总额。

9. 委员会从所得资料中获悉工作人员的组成部分包括一个P-4级的驻地审计员，并辅以一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和一名P-4级的驻地管理事务审查干事。委员会虽然赞扬对审计和检察职能的重视，但在本阶段不建议由驻地外勤工作人员履行审计职能；这些服务可以由总部提供。关于驻地管理事务审查干事，委员会在本阶段不建议设立这个职位。委员会打算在审议秘书长载于A/48/945号文件的报告时再研究这个问题。

10. 咨询委员会从秘书长的报告(同上)第21段中注意到调集资源将是核查团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核查团将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项努力，以便为特定的项目筹集国际资金。委员会相信联合国总部和核查团总部为筹集资金各自作出的努力不会

相互重复。咨询委员会又相信，核查团的业绩报告将载述这些努力所取得的资源的情况。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说明中没有提到联合国范围内现有的人权实体的参与。

11. 秘书长的说明第6段提到概算包括一笔2 560 600美元的款项，用于将其他特派团的132辆汽车和剩余设备移交给核查团。委员会在过去曾评论过将设备从一个特派团移交给另一个特派团的“双重收费”问题，表示打算研究这一事项(见A/46/904号文件，第9段；A/46/945号文件，第27段和A/47/990号文件，第29段等)。

12.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第48/240 B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中行政和预算问题的第48/496号决定。大会在这项决定中请秘书长“研究一项程序的可行性，把资产从一个在资产清理阶段的维持和平行动重新安排到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其他联合国机构时，应该用这项程序在确定资产价值并规定从接受资产的行动的预算中拨出作为偿还提供资产的行动的特别帐户的有关款项之后才进行资产的转移，同时一收到资金就应尽快偿还这项债务”。

13. 关于核查团拟购置的车辆总数，咨询委员会认为132辆的数目太多；委员会建议减少22辆，总数为110辆。同样，委员会认为象计算机和打印机这类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需求估计量过高。委员会建议减少53台计算机，即总数为150台，而不是203台，并减少82台打印机，即70台，而不是152台。

14. 鉴于上述意见和建议，并且在大会对经费筹措方式作出最后决定和收到上述第12段所述的研究报告之前，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目前阶段授权秘书长根据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4款承付作出不超过1 290万美元的款项。实际拨款数额将根据1994年年底向大会提出的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予以确定。

附 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主席在第五委员会各次会议上口头提出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A/48/L.28号文件中所载关于议程项目33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68
第一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72(e)的报告(A/48/677, 第20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一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66的报告(A/48/671, 第8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 - 3	68
第一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73(b)的报告(A/48/678, 第14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B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21的报告(A/48/801, 第10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 - 6	69
A/48/L.41至L.43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35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70
A/48/L.21/Rev.1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40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	70
A/48/L.33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56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71
A/48/L.29,L.30和L.31/Rev.1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38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0	71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的报告(A/48/715/Add.1, 第22段)内提出的决定草案一至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1	72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54的报告(A/48/733, 第11段)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2	72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6的报告(A/48/732, 第11段)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3	73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8的报告(A/48/724, 第10段)		
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4	73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14(b)的报告(A/48/632/		
Add.2, 第88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14(b)的报告(A/48/632/		
Add.4, 第14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5	73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14(b)的报告(A/48/632/		
Add.3, 第67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十二所涉方案预算问 题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72的报告(A/48/634, 第		
15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6	74
第3B款(第一政治事务部)的订正概算	17	74
第25(行政和管理)和31款(检察和调查厅)的订正概算	18	75
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	19	75
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	20	75
A/48/L.24/Rev.1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24的决议草 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1	76
A/48/L.51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47的决议草案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	22 - 23	76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4—1995两年期概算	24	77
由于A/48/270号文件所载联合国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而引起的向该研究所提供补助的要求	25	77
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26	77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综合说明	27	7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8 - 30	78
第3(政治事务)、4(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派团)和11A(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款下的订正概算: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专员	31	78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32 - 39	79
在第10(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15(非洲经济委员会)、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7(欧洲经济委员会)、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19(西亚经济委员会)款下的订正概算	40	81

A/48/L.28号文件中所载关于议程项目33*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在第五委员会第27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A/48/L.28号文件内决议草案要求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工作组，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其提出报告。秘书长关于该项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38)第7和12段指出，向该工作组提供服务需要在方案概算第3B分款(第一政治事务部)项下开列两名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的临时会议助理人员所需经费概数74 400美元，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开列概数19 8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开列同额款项抵充。在审议该项说明时，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各项服务将由秘书长提议转入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各单位提供。因此第五委员会愿意通知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现阶段无需增拨经费。所需的任何增拨经费都将由大会在审议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报告时一并审议。(见A/C.5/48/SR.27, 第54段。)

第一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72(e)* * 的报告(A/48/677, 第20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一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66* * * 的报告(A/48/671, 第8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一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73(b)* * * * 的报告(A/48/678, 第14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B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执行情况：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全面核禁试条约。

2. 第38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A/C.5/48/32号文件(又见A/C.5/48/34),内中秘书长提出第一委员会在其载于A/48/677号文件内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第6段的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概算,这是由该决议第6段所引起的。秘书长在他的说明C节内概述了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所要从事的活动,指出它将举行两次会议,一次是在1994年在罗安达举行,会期五天,另一次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会期也是五天,这两次会议的参与者将发给旅费和生活津贴,还需支付会议事务费。各项所涉预算问题都列在E节内,这两次会议按全额计算的费用估计是206 800美元。秘书长指出,已列各项活动无需增拨经费,因为它们的款项已编列在方案概算内。不过,另有两项组成部分需要核准:要由大会准许在联合国总部地点以外召开会议的例外情况,还要发给政府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说明G节)。

3. 前一年也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同样要求,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中就该项要求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建议不准许给付旅费和生活津贴费用的例外情况^b,但第五委员会赞同秘书长的提议。他假定委员会将会建议给予与前一年相同的待遇(见A/C.5/48/SR.38,第14和15段。)

第五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21* 的报告(A/48/801,第10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4. 在第42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宣读第五委员会在A/48/801号文件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二第三节第1、2、4和6段以及A/C.5/48/56号文件内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第3(a)和(b)段,内中秘书长请拨所要进行活动的经费。咨询委员会审议了该项说明,认为补充的工作人员资源稍高。它指出,所需估计经费半数是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它又指出,A/C.5/48/56号文件B节内概述的所要从事的活动,将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A(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款项下管理,第25款所拨的资源款额最大(提议款额是9.27亿美元,咨询委员会向下调整为8.891亿美元)。秘书长有权在该款内转拨款项,但是如果他要在不同款之间转拨款项,需要获得行预咨委会的同意。

*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5. 虽然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说明内所指出的服务应当提供,但在该阶段它无法建议增拨经费的精确数字。秘书长应当设法匀支该项目下的大部分估计支出款项;如果他在1月至他编写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之间遭遇任何困难,他应当有权征求行预咨委会同意他承付可能需要的额外经费。咨询委员会又请秘书长诉诸于按照该项决议草案要求所作出的任何志愿捐款。

6. 委员会建议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A/48/80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二,现阶段无需增拨经费,而且如果在执行情况报告提交之前需要追加承付额外经费,秘书长将设法争取行预咨委会的同意。(见A/C.5/48/SR.42,第70-72段。)

A/48/L.41至L.43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35*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提出的说明第4至6段内指出,方案概算已经拨有款项充作执行各项决议草案所载任务所需的资源,即不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局势,继续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向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其所需资源,并请新闻部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消息。因此,如果这三项决议草案获得通过,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无需增拨经费。(见A/C.5/48/SR.43,第2段。)

A/48/L.21/Rev.1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40**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这项决议草案,大会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促进在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1992-1993两年期内,有两个临时员额,一个是P-5职等,另一个是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咨询委员会同意增加一名P-4职等临时员额的要求。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项下需要增拨经费332 200美元,连同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78 100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同额款项予以抵消。(见A/C.5/48/.43第6段。)

* 巴勒斯坦问题。

**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A/48/L.33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56*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9.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第5段内指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的工作将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项下充作秘书处全面改革进程的资源范围内进行，从而取消增加资源的要求。咨询委员会促请第五委员会注意秘书长说明的第4段内有一项理解：决议草案附件一第27段的执行可能需要建造供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使用的新的会议服务设施，以便实施各执行局的会议方案。在这方面，秘书长、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应当考虑按照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可能需要增加设施的问题，并应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咨询委员会促请特别注意第4段的最后一句，内中指出建造新设施必须遵守关于提出建造项目提议的有效程序。最后，咨询委员会认为它对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作用不应改变。(见A/C.5/48/SR.43, 第9段。)

A/48/L.29,L.30和L.31/Rev.1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38**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所要求资源数额的改变是反映最近南非发展情况。尤其是，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59)第17段内提议，方案概算内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1992-1993年的特别拨款余额690 000美元应该交回。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各项决议草案，无需增拨经费。(见A/C.5/48/SR.43, 第12段。)

*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2* 的报告(A/48/715/Add.1, 第22段)内提出的决定草案
一至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1.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决定草案二的规定,大会将决定批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关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第1993/68号决议,该决议通过后将对该研究所增拨资源。大会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15款(非洲经济委员会)下已经为该机构拨款942 400美元,以支付四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的费用。因此,通过该决定草案不产生增拨经费。然而,如果通过决定草案三,大会将批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30日关于非洲第二个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1993/66号决议,这将产生175 100美元的增拨经费。(见A/C.5/48/SR.43, 第15段。)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54** 的报告(A/48/733, 第11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
方案预算问题

12.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第二委员会审议结果得出之前,取消秘书长提出的在方案概算第2款(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下的360万美元的估计数,其理由在其报告^{*}中已指出。第二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规定了在发展业务活动中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的活动。秘书长在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55)第2段中列出了将在其中设立联合国发展系统外地办事处的九个国家,并在第4段中进一步指出,在这九个国家中设立的外地办事处将进行新闻活动。为这些活动正在方案概算第24款(新闻)下请拨235.64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根据大会在第42/211号决议通过的应急基金使用和操作准则,增拨这笔经费。此外,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在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增拨44.68万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增加同等数额抵销。(见A/C.5/48/SR.43, 第21段。)

* 经济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 联合国临时办事处。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06* 的报告(A/48/732, 第11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3.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在经常预算下不需要增拨资源,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与高级研究员有关的活动和秘书长所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57)的第9段中所指出的那些服务,将全部由自愿捐款、捐款、专项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筹措资金。(见A/C.5/48/SR.43, 第27段。)

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8** 的报告(A/48/724, 第10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4.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A/C.5/48/58号文件中指出,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将需要会议服务经费70.96万美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需要64.45万美元,此外,需要44.02万美元支付与会者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58)的第8段指出,在方案概算第25款(行政和管理)下将匀支70.96万美元,无需增拨资源。秘书处的开支和旅费将由预算外资金支付。因此,通过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将不会产生增拨经费。(见A/C.5/48/SR.43, 第29段。)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14(b)*** 的报告(A/48/632/Add.2, 第88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14(b)**** 的报告(A/48/632/Add.4, 第14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14(b)***** 的报告(A/48/632/Add.3, 第67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十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5.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他将在一份说明中就三项关于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提出报告。关于A/48/632/Add.3号文件第67段内决议草案十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大会敦促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的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特别是执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所需经费估计数74.03万美元将用自愿捐款解决。如果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将无需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增列经费。A/48/632/Add.2号文件第88段内决议草案一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46)和决议草案A/48/632/Add.4号文件第14段内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61)都与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引起的问题有关。秘书长指出,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经费将使之能履行《维也纳宣言》中所规定的大部分任务,但是,指出还需要增拨数额为198.74万美元美元的经费。(见A/C.5/48/SR.43,第31段。)

第三委员会在其关于议程项目172* 的报告(A/48/634,第15段)内提出的决议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6. 在第43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主席建议,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49)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A/48/632/Add.4第15段内决议草案二,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人权)下将不需要增拨经费。(见A/C.5/48/SR.43,第69段。)

第3B款(第一政治事务部)的订正概算

17.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A/C.5/48/39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建议。(见A/C.5/48/SR.43,第72段。)

*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沦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全世界儿童的权利。

第25(行政和管理)和31款(检察和调查厅)的订正概算

18. 在第43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A/C.5/48/42号文件指出,检察和调查厅所需资金除了主管检察和调查的助理秘书长这一员额的32.03万美元之外,为1194.17万美元,建议后面这一笔与秘书长报告A/C.5/48/42第22到31段所提到的支出用途有关的数目,应从第25A(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25B(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和第25G(内部审计司)分款重新开列在关于检察和调查厅这一新的第31款下(第32段)。咨询委员会的理解是,大会尚须就设立该厅做出决定,因为它正提请大家注意,如果通过该建议,就需要提供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员额。(见A/C.5/48/SR.43,第91段。)

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

19. 在第44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已审查了秘书长报告(A/C.5/48/41)中所载的概算,并注意到它们是以业务方面的开支为依据的。它建议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经费的数额为100万美元;对秘书长要求的员额数目不作变动。(见A/C.5/48/SR.44,第18段。)

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

20. 在第44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暂时接受1992-1993两年期的开支毛额减少56 054 200美元(净额28 357 900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将在1994年其春季会议上对秘书长关于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第二次报告进行详细的审查,届时它将发表关于编写执行情况报告所使用的因素,即通胀率、汇率率和标准费用,并特别述及一般人事费。大会因而在明年将有另一次机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详细评论,审查该执行情况报告。(见A/C.5/48/SR.44,第73段。)

A/48/L.24/Rev.1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24*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1. 在第45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就按照动用和管理应急基金的准则在方案概算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下增拨152 500美元。(见A/C.5/48/SR.45, 第46段。)

A/48/L.51号文件所载关于议程项目47** 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22. 在第45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通过第A/48/L.51号文件内决议草案会在例外的情况下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资源设置一个副秘书长级的特别顾问员额，负责组织和协调有关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的活动。秘书长在第A/C.5/48/65号文件指出他已在方案概算，第1款(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下拨款，供设置一个特别顾问员额、四个专业人员员额(一个D—1、一个P—5、一个P—4及一个P—3)及七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员额。如果大会核准这些资源，无需增拨经费。

23.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10段建议，只要没有具体立法授权，支助与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有关的活动的一个D—1员额及两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员额经费应在方案概算第24款(新闻)下拨给。咨询委员会现在建议应当在第24款(而非第1款)下拨款资助一个副秘书长级特别顾问员额和其它相关工作人员员额，即三个专业人员员额(一个P—5、一个P—4及一个P—3)以及四个一般专业工作人员员额。如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得到批准，就无需为整个预算增拨经费。(见A/C.5/48/SR.45, 第49和50段。)

* 《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4—1995两年期概算

24. 在第45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关于1994—1995两年期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概算2 509 9000美元。鉴于概算的核准不会导致增拨经费,与联合国参与有关的款项已开列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见A/C.5/48/SR.45,第64段。)

由于A/48/270号文件所载联合国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而引起的向该研究所提供补助的要求

25. 在第45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第A/C.5/48/16号文件请求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 220 000美元资助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在关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一次报告的第二.20段中“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对裁军研究所的资助并重申其建议,应当尽力取得不受限制的捐款,以便尽量减少由经常预算支付的费用。(见A/C.5/48/SR.45,第69段。)

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

26. 在第45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已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报告(A/C.5/48/52)。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要求改变若干承付额,包括他自己的承付额。在第4段,他要求供作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两年期的任何一年现有承付额3 000 000美元应当增加到6 000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最多5 000 000美元。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对第5段,(1)至(5)分段所列的其它承付额所提议的改变。咨询委员会因此建议应当通过第A/C.5/48/52号文件的附件所载经订正的决议草案,以反映第1(a)段开列它所建议的5 000 000美元的数目。(见A/C.5/48/SR.45,第128段。)

应急基金: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综合说明

27. 在第45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关于应急基金的报告(A/C.5/

48/63)并未列入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第A/48/L.24/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声明开列了第8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下所需款项152 500美元(A/C.5/48/64, 第4段)。因此,从应急基金拨出的总额为3 955 900美元,而不是秘书长所建议的3 803 400美元。应急基金内的差额为20 000 000美元减去3 955 900美元。(见A/C.5/48/SR.45, 第130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28. 在第56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关于咨询委员会认为无须对文件A/C.5/48/69内的资料提出意见,因为它去年已这样做。不过,如果这项要求导致增拨费用,咨询委员会就会发表意见。

29. 大会在1993年12月23日第48/226 A号决议第2段授权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34段(A/48/757)的建议,承付支助帐户承担的费用,数额至多16 376 250美元。然而,出现一个问题,委员会建议的数额已全部被接受,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员额总数却未被接受。

30. 其次,关于额由支助帐户或经常预算支付的原则问题,尤其行政和管理部的员额问题是在临时的基础上审议的,并由于秘书长延迟提出其原先报告(A/48/470),委员会决定推迟到1994年就这些问题提出详细的意见;并如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段所述,此立场不妨碍对原则问题所采取的立场。(见A/C.5/48/SR.56, 第32—34段。)

第3(政治事务)、4(维持和平行动的特派团)和11A(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款下的订正概算: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专员

31. 在第60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由于秘书长未按时提出报告,因此没有时间印发有关的咨询委员会报告。在审议了秘书长报告之后,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当授权秘书长按照使用和管理应急基金的准则,承付方案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下毛额1 441 200美元(净额1 140 000美元),用于设置1994年4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四个临时员额(一个助理秘书长、一个D—1、一个P—5及一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员额)。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在他提出补充报告第15段的资料之前,大会应当授权秘书长承付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非员额费用。(见A/C.5/48/

SR. 60, 第24段。)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32. 在第66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如果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并在具体议程项目的范围内进行讨论,那就有助于咨询委员会审议象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这样内容广泛的问题以及第五委员会随后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例如,在审议这些议程项目时就应当讨论主要涉及经常预算的建议,例如关于周转基金的建议、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例表的建议。咨询委员会认为,这种作法可以把混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能使各会员国之间的辩论和谈判更富有成果。因此,委员会打算审议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A/48/622)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行政问题的报告(A/48/945和Corr.1)时重新审议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财政情况。

33. 鉴于委员会已就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建议提出了很多报告,其中大部分是关于经常预算的,因此,咨询委员会决定在目前这个阶段不再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尽管如此,委员会就秘书长多次提出的一些建议的所持立场作口头摘要说明也许是有益的。

34. 关于增加周转基金的建议,咨询委员会在1990年12月13日的文件报告中提出,咨询委员会并不认为增加周转基金是“解决联合国财政困难的一个办法,甚至连部分解决办法都不是。此外,……在解决联合国财政困难问题之前增加周转基金会导致形势进一步恶化,因为某些委员会的欠款甚至也可能因此增加。无论如何,在某些会员国仍大量拖欠原先分摊会费的情况下,增加目前或未来的分摊款项,实际上会使那些已向联合国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支付那些未履行义务的会员国造成的亏空”^a。咨询委员会建议,只有在会员国履行支付对联合国的全部欠款的原则—使联合国财政状况良好的基础一时,才可决定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b。大会第45/236 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和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此事。大会第47/215号决议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决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

35. 关于对未缴纳的会费收取利息的建议,委员会在1991年12月11日的报告中指出,“现在已是认真考虑这一建议的时候了,这可能会有效地阻止迟交现象”^c。

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指出，秘书长报告²中所载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阐释，还应提出关于引起这个问题的各种原因以及所设想的制度方法的详细建议。大会在第47/215号决议中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在该决议第10段中请秘书长在1995年1月1日之前，就可能实施的奖励措施提出建议。

36. 在关于经常预算的财政期间结束之后，暂停适用将预算盈余（未支配余额）将还会员国的《联合国财务条例》第4.3、4.4和5.2条的规定，这样做的目的是使联合国暂时保有可能出现的预算盈余，从而增加联合国所能得到现金数量。正如秘书长报告³中所指出的，只有在全额缴纳摊款时才能达到预期的结果，考虑到未缴摊款数量特别大，因此，预算结余实际上只是理论上的结余或“纸上现金”。尽管如此，强制性交还“纸上节余”使未来的摊款有可能减少，这就会对联合国的现金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因此，秘书长建议暂停适用财务条例第4.3、4.4和5.2条。咨询委员会同意这个建议，但强调必须作为按个案处理的一种暂时性措施⁴。关于授权在市场上借贷款的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中认为，正如在前几次报告⁵中所指出的，“这类贷款可能造成不得不支付大量利息的问题，这会对所有会员国造成额外财务负担”⁶。

37. 咨询委员会同意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⁷，大会第47/217号决议中设立了维持和平储备金，数额达1.5亿美元。关于设立和平捐赠基金的问题，咨询委员会要求大会就此作出一项政策性决定⁸。此外，委员会认为，关于安全理事会一旦决定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大会即核拨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估计费用的三分之一的建议⁹“不符合现有财政条例和预算程序”¹⁰。最后，咨询委员会很快将根据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规划、预算和行政问题的报告(A/48/945和Corr.1)审议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预算的问题。

38. 咨询委员会知道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届时也将提出一份报告。在这方面，他回顾，大会第47/215号LG30#. 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定期提供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的资料，并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积欠和未缴会费、本组织现金流动情况和能使会员国充分了解联合国活动经费筹措问题各方面的任何其他要素的资料，包括每两年根据现有数据提供关于应

付给部队派遣国的款额的综合资料。”大会还请秘书长“采取步骤，除其他外，通过应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加强对本组织内所有可用的现金资源的集中管理，包括最适当的使用可用资金，并考虑到指定用于偿付未清偿债务的资源和普通资金下拨供执行多年项目的资源。”

39. 咨询委员会与秘书长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就财政情况、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财政状况交换了意见。显然，大会第47/215号决议所表示和重申的种种令人关切的情况在1994年依然存在。咨询委员会相信，秘书长在拟订准备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报告时能充分考虑该决议提出的各项请求。（见A/C.5/48/SR.66，第21-28段。）

在第10(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15(非洲经济委员会)、16(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7(欧洲经济委员会)、1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19(西亚经济委员会)款下的订正概算

40. 在第67次会议上，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关于在自然资源和能源领域内分散活动和资源的订正概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如果这些建议得到核准，那么就应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各款之间进行转拨。这些转拨将反映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见A/C.5/48/SR.67，第5段。）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1-17), A/47/7/Add.11号文件。

^b 同上，第16段。

^c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7号(A/48/7)。

^d A/45/860, 第10段。

^e 同上，第11段。

^f A/46/765, 第9段。

^g A/46/600/Add.1。

^h 同上，第29段。

- ^三 A/46/765, 第10段。
- ^四 A/36/701和A/42/861。
- ^五 同上, 第14段。
- ^六 A/46/765, 第12段。
- ^七 同上, 第13段。
- ^八 A/C.5/47/13, 附件一。
- ^九 A/47/565, 第5段。

96-10340 (c) 250496 290496 220596